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論保險利益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適法性

A Study on Insurable Interest and Legality of Life Insurance's

Assignment

指導教授：葉啟洲 博士

研究生：林永正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 謝辭

自 2015 年入學以來，在政大風管所的日子已達第七年，終於此炎炎夏日完成本論文，結束了在風管所學業的最後一里路。關於本論文的完成，首先也是最重要地，便是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葉啟洲老師，除了對本論文的耐心指導，老師於研究所課程的諄諄教誨，啟迪了我對保險法的認識；老師也在其他學術研究、求職道路及人生經驗方面，提供我許多指引與幫助。此外，也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老師—彭金隆老師及汪信君老師，無論是在論文結構或具體內容方面，都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指正與建議，使本論文更加完整。

於本論文撰寫過程中，受到許多人的各種幫助，使我研究道路更為順遂。感謝同門的學斌，以及風管所的同學與助教們，於研究過程中一系列的幫忙。工作方面，感謝元亨法律事務所的廖律師、郭律師及其他同事們，讓我順利完成律師實習。感謝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的梁律師、林律師、李律師及其他主管與同事們，讓我有機會接觸金融法律實務的堂奧。感謝保險局的各位長官與同仁，使我進一步瞭解保險監理的各種細節知識。

當然，也要感謝我的父母，林偉烈先生與黃瓊芳女士，將近三十年的滋養，讓我在健全且溫暖的家庭中成長茁壯，使我得以成為現在的模樣。再來，要感謝綺聿，一路下來的相互扶持，無論是日常的陪伴或遠距離的聯繫，皆充實了我的人生。最後，仍是老話一句，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謝天吧！

林永正 謹致

2022 年 6 月 27 日

## 摘要

人壽保險得以藉由保單質借或終止契約等方式變現，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在我國人身保險滲透度極高的環境下，人壽保險契約構成人民重要的資產，惟此種資產是否具有流動性，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思進行移轉，或由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處分，我國保險法並無明確規範，且我國保險法就與此議題相關的保險利益，也規範得相當簡陋，而產生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法律風險。

為解析以上問題，本文從人身保險利益之解釋出發，釐清保險利益歸屬主題、存在時點及法律效果等問題。並於此基礎上，進一步探討保險利益規範對於各種形態之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可能產生的影響。最後，本文將在於保險監理領域，探討相關監理措施可能對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道德危險之作用。

關鍵字：保險利益、人壽保險移轉、保單貼現



## Abstract

The cash value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policy loan, termination of policy and other methods, which indicates the pecuniary value of such policies. Given that the penetration rate of life insurance stays pretty high in Taiwan, life insurance has functions as a great component of our nationals' assets. However, the liquidity of life insurance remains questions. Whether the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can be assigned through people's willing or courts' foreclosure procedure are not properly prescribed under the Insurance Act in Taiwan. Further, the ru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at act does not provide any reference to these questions thanks to its deficiency. This situation gives rise to legal risk with respect to life insurance assignment.

To solve the aforementioned questions, this paper will address the details of insurable interest at first, such as who shall own insurable interest, when shall insurable interest exist and how the insurable interest effect as a policy go without it. On the bases of these discussions, this paper will then explore the impact of insurable interest rule cast on the practice of multifold life insurance assignments. At last, this paper will talk about how insurance regulation system could react to the morals hazard deriving from the assignment of these policies.

Keywords : Insurable Interest, Life Insurance Assignment, Life Settlement

# 目錄

<b>第一章</b>	<b>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
<b>第二章</b>	<b>人身保險利益之基礎理論</b> .....	<b>5</b>
第一節	保險利益之歷史與發展.....	5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起源與發展.....	6
第二項	保險利益的適用範圍.....	9
第二節	我國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	16
第一項	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之對象.....	17
第二項	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	21
第三項	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	24
第四項	保險法第 16 條存廢問題.....	28
第三節	外國法之參照.....	31
第一項	英國.....	31
第二項	美國.....	35
第四節	小結.....	40
<b>第三章</b>	<b>保險利益對人壽保險移轉之限制</b> .....	<b>43</b>
第一節	人壽保險移轉之型態.....	43
第一項	移轉之客體.....	43
第二項	移轉之方式.....	53
第二節	保險法第 16 條對人壽保險移轉之限制.....	58
第一項	保險利益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相容性.....	58
第二項	各種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型態之限制.....	60
第三項	附論：保險法第 106 條之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	66
第三節	外國法之參照.....	68
第一項	英國.....	69
第二項	美國.....	73
第四節	小結.....	78
<b>第四章</b>	<b>人壽保險移轉之配套監理措施</b> .....	<b>83</b>

第一節	保險監理之基礎原理.....	83
第一項	保險監理之目的.....	83
第二項	常見之監理策略.....	85
第二節	人壽保險移轉之具體監理措施.....	88
第一項	對於保險業之監理措施.....	89
第二項	對於其他機構之監理措施.....	93
第三節	美國保單貼現市場與監理.....	95
第一項	保單貼現市場的發展.....	95
第二項	相關監理規範.....	98
第四節	小結.....	101
<b>第五章</b>	<b>結論.....</b>	<b>103</b>
<b>參考文獻.....</b>		<b>107</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人壽保險除了會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亦可藉由保單質借或終止契約以領取解約金等方式，將人壽保險契約變現，使人壽保險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然而，針對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具有可移轉性，我國保險法並無明確規範。尤有甚者，我國保險法就與此議題相關的保險利益，也規範得相當簡陋。例如，何時須有保險利益？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移轉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我國保險法均無著墨。惟事實上，我國各家保險公司皆有提供變更要保人的服務<sup>1</sup>，由此可見國人有移轉人壽保險之需求。再者，倘人壽保險具有可移轉性，而可成為交易之標的，該契約理應成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而得為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或構成破產財團，供債權人取償。惟關於人壽保險得否成為強制執行標的一事，我國司法實務素有爭議。是以，我國保險法制對於人壽保險可移轉性之漏未規範，儼然已成為當事人間保單交易或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對於人民之經濟生活形成不便。

我國人壽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GDP）長年名列全球前茅<sup>2</sup>，於 2018 年曾達 19.11%，於 2021 年仍有 13.72%<sup>3</sup>。顯見，我國國民平均將近高比例的資產挹注於人壽保險，倘能允許人壽保險契約更自由地移轉，無疑對國民資產的流動性有所助益，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執行亦更有保障。論及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首當其衝的便是限制保險契約當事人身分的保險利益規範。循此，本文將由保險利益之規範內容出發，探討該等規範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可能形成之限制，並進

---

<sup>1</sup> 現代保險，變更要保人必知八問，<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11642>（最後瀏覽日：2022/5/21）。

<sup>2</sup> 工商時報，台灣壽險滲透度連 12 年稱霸全球，<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115108.html>（最後瀏覽日：2022/5/21）。

<sup>3</sup>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市場重要指標，<https://www.tii.org.tw/tii/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5/19）。



一步探討國內外相關市場的發展與監理措施，以期能作為我國法律解釋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按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此為我國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最重要之規定，然而其規範內容相對簡略，使學說與實務針對「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主體」、「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以及「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等問題，有諸多有爭議。而此等問題之答案更將直接牽涉到，保險利益規範是否將對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形成限制，而有逐一探討之必要。又我國保險法同時融合了大陸法與英美法的概念與元素<sup>4</sup>，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規範方面，應係承襲英美法<sup>5</sup>。基於此歷史脈絡考量，英美法對於人身保險利益之具體規定，以及對於曾發生於我國之解釋問題的對應方式，亦有加以研究之必要。

此外，人壽保險契約既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廣義債之關係，其內容包含涉及各項具體權利義務的狹義債之關係，使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時，面臨移轉客體之問題；另債權之移轉又涉及各種不同的移轉方式，可依照當事人意思表示內容所進行之，或非依照當事人意思而按相關法令規定由法院代為進行之，在不同的移轉方式之下，各自效果為何？是否應具有相同之效果？均有討論價值。最後，保險法制除有契約法外，亦有關於行政管制之監理法，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疑慮，是否可藉由保險監理之方式予以解決？得否作為契約法關於保險利益之替代規範，也值得思考。

綜上所述，關於保險利益與人壽保險移轉之適法性，可具體展開成以下三項

<sup>4</sup> 林勳發（1996），《保險契約效力論》，初版，頁 11。

<sup>5</sup> 黃正宗（2009），〈我國保險法之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發表於：《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主辦），台北，頁 1

問題，本文將於後續章節逐一予以探討：

一、就人身保險而言，保險利益之歸屬對象、存在時點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分別為何？相關比較法研究對於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之解釋與適用有何啟示？

二、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框架下，各種不同類型之權益移轉型態效力為何？保險法第 16 條有無介入之餘地？移轉之法律效果應否一致？

三、對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有何監理管制措施？倘有之，得否作為保險法第 16 條之替代？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關於本文所探討之險種，按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是將保險之種類依保險標的區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另按保險法第 16 條文義，此保險利益規範適用於所有人身保險，爰本文將對人身保險所面臨之各種保險利益議題進行探討。然而，人身保險中，僅人壽保險等相關長期保單因具備現金價值，較有移轉之需求，故當論及權益移轉議題時，本文將聚焦於人壽保險。

關於本文所探討之法規，除保險法第 16 條等保險利益規範外，其他具有防止道德危險替代功能之規定，如保險法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亦為本文研究範圍。另人壽保險契約移轉為私法上之權利移轉，民法作為私法關係之基本大法，對於相關權益移轉亦有相關規範，本文將一併予以探討。最後，由於保險監理也具有抑制人壽保險契約所生道德危險之功能，相關由主管機關或自律公會所訂定之具體監理措施，亦屬本文探討對象。至於比較法方面，考量我國人身保險利益規範主要係承襲英美法，因此英國及美國之相對應規範自有加以研析之必要。其中，美國擁有活絡的保單貼現市場，各州亦有相對應的監理配套措施，亦得做為我國在監理方面的借鑑。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文最主要的研究方法，即是「文獻回顧」。而本文所回顧之文獻種類，包含國內外學術教科書、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以及實務判決等。另外，國內外的相關修法草案，可代表該國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對特定議題之立場，亦是本文所回顧的對象。「比較法研究」也是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本文主要會參酌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制度，含各種成文法規範以及相關具有代表性之判例，以期能作為我國未來修法時的參考。



## 第二章 人身保險利益之基礎理論

### 第一節 保險利益之歷史與發展

保險利益，一般之定義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存在之利害關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該標的之存在而獲益、因標的之毀損而蒙受損失<sup>6</sup>。其不僅是保險學理上的重要理論，亦係許多國家所定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然而，在人身保險領域，因涉及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保險主體分立之情形，衍生保險利益存在主體及時點等問題。此外，保險利益作為保險制度發展史上的古老概念，隨著各式保險商品及業務的發展，不免與現今社會通念發生齟齬。而在我國，因保險法同時繼受英美法及大陸法體制，使保險利益之概念與適用相當混亂。本文以下將由保險利益之歷史與發展出發，檢視保險利益形成的經過，藉以探討我國保險法關於保險利益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參照英美及歐陸相關法制，以對我國法規定進行檢討。

關於我國保險法之立法，起初係北洋政府 1927 年委請法籍顧問愛斯嘉拉 (Escarra) 擬定「保險契約法草案」，其擬定該草案時，主要參考 1904 年及 1925 年之「法國保險契約法草案」、1908 年之「德國保險契約法」及英美相關立法<sup>7</sup>。隨後，我國保險法歷經多次修正，惟該法現行架構主要仍係延繼前揭愛斯嘉拉所擬「保險契約法草案」之內容。由此立法脈絡可知，我國保險法相當程度上，融合了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的各種概念與元素<sup>8</sup>，作為保險法重要規範的「保險利益」亦同時具有大陸法及英美法的色彩。循此，如欲清楚了解我國保險法關於保險利益規定之內容，必須同時對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就保險利益的發展進行分析。

<sup>6</sup> 施文森 (1981)，《保險法總論》，修正 2 版，頁 43。我國早期學說另有將之區分「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之利益」，前者係指要保人就特定標的得否訂定保險契約之資格；後者則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得自保險契約所享有之利益，詳見：桂裕 (1984)，《保險法》，增訂新版，頁 60。

<sup>7</sup> 黃正宗 (2009)，前揭註 5，頁 1；林群弼 (2013)，《保險法論》，3 版，頁 40-41。

<sup>8</sup> 林勳發 (1996)，前揭註 4，頁 11。

##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起源與發展

英美法與大陸法皆具有保險利益的概念，惟二者之發展脈絡不同，致使各自所規範的保險利益內涵與功能有所差異。而在保險利益的適用範圍等問題方面，英美法與大陸法更是有不同的發展。以下分別就英美法與大陸法關於保險利益之起源與發展予以說明。

### 第一款 英美法系

英美法關於保險利益之形成，係起源於英國判例法(common law)與成文法(stature)相互交織的結果。早於 17 世紀的英國，按當時英國判例法，賭博契約(wagering agreement)具有完全執行力(enforceable)，法院鮮少否定賭博契約的效力<sup>9</sup>。於此情形下，保險契約中的要保人得基於賭博意圖任意對無利害關係之被保險人或保險標的物進行投保，而此等保險契約仍具有法律上的執行力<sup>10</sup>。到了 18 世紀，由於尚無保險利益規範，英國海上保險實務甚至出現了直接註明不要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或保險標的物有利害關係的保單，即 PPI 保單(policy proof of interest/interest or no interest<sup>11</sup>)，導致實務上有許多詐欺及賭博的情形發生，而妨害到航運產業的發展<sup>12</sup>。在人身保險方面，亦發生以保險進行賭博的行為，常有人以知名人士或年長者生命作為保險標的，甚至繼而危害該等被保險人之性命<sup>13</sup>。

為解決以上形同賭博之保險契約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英國立法者先後針對各式保險契約訂立相關法規，以成文法直接要求保險利益的存在。首先，英國國會針對海上保險於 1745 年立法禁止 PPI 保單、並要求為其船體、貨物等投保之人，須有利害關係，以與賭博作區別。自此，保險利益的概念正式於英國法誕生<sup>14</sup>。

<sup>9</sup> ROBERT MERKIN,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74(8th ed. 2006).

<sup>10</sup>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36(4th ed. 1997).

<sup>11</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74.

<sup>12</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INSURANCE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59(3rd ed. 2001).

<sup>13</sup> *Id.*, at 60.

<sup>14</sup>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78(4th ed. 2003).

隨後，針對人身保險，英國國會於 1774 年通過人壽保險法(Life Assurance Act 1774)，將保險利益的要求擴及於人身保險，包含人壽保險及其他非損害填補保險(non-indemnity policies<sup>15</sup>)。至 1845 年，英國國會再通過賭博法(Gaming Act 1845)，全面否認賭博契約的效力。最後，至 1906 年，英國國會通過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給予海上保險之保險利益最終的詮釋及定義<sup>16</sup>。對人壽保險及其他人身保險而言，迄今關於保險利益之主要規範仍是前揭 1774 年人壽保險法。按該法規定，欠缺保險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無效；且保單須記載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否則即屬違法；另保險事故發生後所給付之保險金額度，亦受保險利益價值所限<sup>17</sup>。

至於美國關於保險利益之規範部分，起初是立基於美國法院依照前述英國 1745 年及 1774 年法案所作成的判例。隨後，美國各州亦開始對保險利益的規範予以成文化<sup>18</sup>。然而，與英國類似的情形是，各州成文法關於保險利益的規範大多相當空泛，而留給法院就保險利益之實質內涵相當大的發展空間<sup>19</sup>。

綜合以上英美之發展脈絡可見，保險利益起初乃是為與賭博進行區辨所設。易言之，立法者為了導正保險制度發展初期因保險射倖性所衍生投機行為等社會亂象，而以成文法明定保險利益之要求。惟此成文法內容相當空泛，各式具體規範多係由後續判例法之累積逐漸形成。亦有學者認為，英美保險利益規範之確立，具有建立保險業形象的考量，即立法者藉此規範將保險業塑造成一個值得敬重、道德的產業，而非從事賭博的不法機構<sup>20</sup>。然而，近年來保險利益的概念與適用在英美亦受挑戰。在英國，於法院嚴格解釋的脈絡下，「情愛利益」及「適法財

<sup>15</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75.

<sup>16</sup> *Id.*, at 76.

<sup>17</sup> Law Commissio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nsurable Interest*, 105(2015),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cp201\\_extract\\_insurable\\_interest.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cp201_extract_insurable_interest.pdf).

<sup>18</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80.

<sup>19</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60.

<sup>20</sup> TOM BAKER,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CASE AND MATERIAL*, 214(4<sup>TH</sup> ed. 2013).

務損失衍生利益」等保險利益要素適用範圍狹隘<sup>21</sup>，致使人身保險相關之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受阻，而出現改革的聲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Scottish Law Commission)（以下合稱「法律委員會」）就此研擬保險利益相關法律的修正。於人身保險方面，以「放寬財務損失認定標準」、「取消法定保險給付金額限制」及「放寬情愛利益適用對象」為修法重點<sup>22</sup>，並於2016年及2018年先後提出兩套保險利益修法草案(Insurable Interest Bill)，俟英國國會進行審議<sup>23</sup>。

## 第二款 歐陸法系

與英美法保險利益理論相較，歐陸法對於保險利益的討論主要係環繞於財產保險而非人身保險。依照發展之歷程，歐陸法保險利益理論主要可分為「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及「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首先，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將物之所有權認作保險利益之標的<sup>24</sup>；隨後，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出現，將保險利益的概念，擴張至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益，如抵押權、質權等，稱之為「間接保險利益」<sup>25</sup>；最後，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將保險利益之標的跳脫於具有法律地位權益之框架，而擴張於對特定客體的事實上關係<sup>26</sup>。然而，無論係採何種學說，歐陸法關於保險利益的討論皆是以財產保險為中心。

事實上，歐陸學者早期亦有將保險利益的適用險種擴及於人身保險，惟屆時該等學者所想像之人身保險利益，乃是債權人因債務人死亡而受之經濟上損害，

<sup>21</sup> Law Commission, Reforming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ssues Paper 10-Insurable interest: updated proposals (2015), at 15, available at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

<sup>22</sup> Law Commission, Reforming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ssues Paper 10-Insurable interest: updated proposals (2015), at 26, available at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

<sup>23</sup> Law Commissio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nsurable Interest,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m.gov.uk/project/insurance-contract-law-insurable-interest/> (last visited: 5/11/2022).

<sup>24</sup> 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5版，頁57。

<sup>25</sup> 江朝國（2009），前揭註24，頁59-60。

<sup>26</sup> 江朝國（2009），前揭註24，頁70-71。

類似於現今之信用壽險，而非真正以人身作為保險利益之標的<sup>27</sup>。至 19 世紀中以後，歐陸學者逐漸將保險利益定性為被保險人對於特定客體之關係，且具有表彰具體損害之功能，爰保險利益在不具填補損害功能之定額人身保險中，將無適用之基礎；另基於人身無價及人性尊嚴考量，歐陸學者更進一步認為，將人身、生命作為保險利益之標的，未必妥適；再者，人身保險尚可以藉由被保險人同意權作為防範道德危險之規範，故無將保險利益套用於人身保險之意義<sup>28</sup>。就成文法方面，以德國法為例，無論係 1908 年所定的保險契約法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1908)，抑或 2008 所修訂的保險契約法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008)，對於定額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皆付之闕如。可見，無論係在學說理論或成文法規範方面，歐陸法相當程度地揚棄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要求，與英美法就此部分有豐富的討論及規範，形成明顯對比。

## 第二項 保險利益的適用範圍

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針對保險利益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一事，各自有不同之規範。而此所衍生的問題是，就同時繼受英美法與大陸法之我國保險法而言，保險利益要求所適用之範圍為何。本文以下將由保險契約的類型出發，說明現行法令與學說關於保險契約的分類認定方式；繼而在相關分類原則的基礎上，探討各國法令關於保險利益要求之適用情形；最後，本文再以保險利益之功能與目的出發，分析保險利益適用於人身保險之必要性。

### 第一款 保險契約的分類

保險契約之種類繁多，得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依據，亦得以「給付方式」作為分類依據。按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第 1 項）。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

<sup>27</sup> 江朝國（2009），前揭註 24，頁 81。

<sup>28</sup> 江朝國（2009），前揭註 24，頁 88-90。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第 2 項）。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第 3 項）。」由此可見，我國法係以保險標的之性質作為保險契約的分類依據。由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就保險標的之區別，使商品結構有所差異（如保險期間長短），進而導致保險業就個別商品的業務型態有所不同（如核保、理賠及資金運用等）。是以，考量不同業務型態衍生之監理風險不同，又我國保險法同時具有保險監理之規定（第 136 條以降），以保險標的作為保險契約分類之標準，確實有監理需求方面的合理性

學理上，則有將保險契約依據「給付方式」分類為「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損害保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依據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失給付保險金；反之，「定額保險」則係指契約成立時先約定一數目之保險金額，俟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再依據該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sup>29</sup>。於此種分類標準下，部分以被保險人所支付費用為給付基礎之人身保險（又稱中間型保險），如實支實付之醫療保險等，因其給付基礎係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害為度，爰歸屬於「損害保險」。考量此種分類方式有助於解決複保險（保險法第 35 條以降）及保險代位（保險法第 53 條）等涉及損失填補原則（又稱不當利得禁止原則）之規定適用的問題<sup>30</sup>，在契約法領域具有重要分類實益。反之，前述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之方式，則可能混淆中間型保險之定位，致使部分具有損失填補功能之人身保險因其保險標的涉及身體、健康，而被排除於損失填補原則規範適用範圍之外，衍生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利得之問題。

比較法方面，德國 2008 保險契約法於法條結構上，將保險契約分類為損害保險(Schadensversicherung)以及如壽險、失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等其他保險，並對於前者，逕於該法第 74 條以降直接規定損失填補原則規定的適用，並於第 80 條規定損害保險之保險利益要求<sup>31</sup>。而歐洲保險契約法整編(Principle of

<sup>29</sup> 陳雲中（2011），《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修訂 9 版，頁 32。

<sup>30</sup> 汪信君、廖世昌（2015），《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修訂 3 版，頁 12。

<sup>31</sup>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at <https://www.gesetze-im->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以下簡稱“PEICL”)第 1:201 條則明文將保險契約區分為「損害保險」(Indemnity insurance)以及「定額保險」(Insurance of fixed sum)，前者係指保險人就保險事故發生負有補償具體損失之義務<sup>32</sup>；後者則係指保險人就保險事故發生負有給付定額保險金之義務<sup>33</sup>。二者主要區別在於保險金之計算方式，「損害保險」著重於保險事故所導致的具體損失，而該損失必須是得以金錢計算者；反之，「定額保險」則係給付經事前計算的定額保險金，不與事後具體的財物損失作連結<sup>34</sup>，與我國學理上的分類方式基本吻合。由此可見，基於分類實益與立法趨勢考量，單就保險契約法領域，以「給付方式」作為保險契約分類方式，似為一般之共識。

然而，保險利益之概念涉及保險標的之內涵。一般認為，保險利益係指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間之利害關係<sup>35</sup>；亦有學者認為，保險標的實際即指保險標的本身<sup>36</sup>。與此脈絡下，保險契約分類涉及保險利益適用範圍之討論時，即須有更多的考量。比較法方面，英國 2016 年保險利益修法草案將保險契約分類為「人壽相關保險」(life-related insurance)及「壽險相關以外保險」(insurance other than life-related insurance)，並於該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給予不同之規範<sup>37</sup>；而該國 2018 年保險利益修法草案則因修法容易性等因素，將「壽險相關以外保險」之規範刪除，惟「人壽相關保險」與「壽險相關以外保險」二者區分方式仍予以保留。依據英國法律委員會說明，此等草案所稱「人壽相關保險」包含各種與人身相關之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傳統壽險、個人傷害險、重大傷病險、失能險乃至投資型保險皆屬之<sup>38</sup>。對此，曾有意見表示「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的分類方式較

---

[internet.de/englisch\\_vvg/englisch\\_vvg.html#p0344](http://internet.de/englisch_vvg/englisch_vvg.html#p0344)(last visited: 5/22/2011).

<sup>32</sup> Text: “Indemnity insurance“ means insurance under which the insurer is obligated to indemnify against loss suffered on 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sup>33</sup> Text: “Insurance of fixed sums” means insurance under which the insurer is bound to pay a fixed sum of money on 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sup>34</sup> JÜRGEN BASEDOW, ET AL., PRINCIPLE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50, 51(1<sup>ST</sup> ed. 2009).

<sup>35</sup> 劉宗榮 (2016)，《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險業法》，4 版，頁 128。

<sup>36</sup> 江朝國 (2009)，前揭註 24，頁 97。

<sup>37</sup> Law Commission,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1-2 (2016),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6/04/draft\\_Insurable\\_Interest\\_Bill\\_April\\_2016.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xou24uy7q/uploads/2016/04/draft_Insurable_Interest_Bill_April_2016.pdf).

<sup>38</sup> Law Commission, *Reforming insurance contract law: Updated draft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for review*,

為明確，但英國法律委員會以「人壽相關保險」與「壽險相關以外保險」的分類方式與保險利益較為相關為由，仍以後者作為新法草案中保險契約的分類標準<sup>39</sup>。

本文認為，關於保險利益適用範圍之問題，終究要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依據，抑或以「給付方式」作為分類依據，取決於保險利益規範是否具有損害填補原則的意涵。倘具有之，以「給付方式」作為分類依據，得明確辨識損害填補原則適用之險種，為較合適之分類方式；倘不具有之，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依據，因人身保險標的之特殊性，較有利進行個別化之管制。鑒於我國保險法關於損害填補原則業有具體之規定，得與保險利益規範各自獨立運行，以「給付方式」作為探討保險利益適用範圍時之分類依據，未必有其意義。另外，我國保險法制一向採取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依據，以此種分類方式作為討論保險利益適用範圍之基礎，較能與我國保險法其他規定銜接。職是，本文以下仍將以「保險標的」分類方式，探討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適用之餘地。

## 第二款 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的適用情形

按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後略)」是我國成文法直接規定保險利益要求適用於人身保險。另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8 條規定：「各會員之核保人員進行核保作業時，應本諸核保專業，考量各會員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基本資料、投保動機、保險利益、需求程度、適合度事項、職業、收入、財務、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及健康狀況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加以評估... (後略)」此規定當然適用於壽險業之核保業務。是以，無論在契約法層面，抑或監理實務方面，人身保險皆有保險利益之要求。

---

5-6(2018),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June-2018-Accompanying-notes-on-draft-Insurable-Interest-bill.pdf>.

<sup>39</sup> *Id.*, at 4.

比較法方面，承本文於本節先前所述，英國為避免以保險進行賭博之情形發生，於 1774 年訂立「人壽保險法」(Life Assurance Act 1774)，於該法第 1 條即規定道：「任何人、政治實體或公司不得對無利益之他人的生命予以投保（節錄）<sup>40</sup>」。而美國起初雖無關於保險契約之成文法，然仍以各州判例法累積，普遍認為欠缺保險利益之賭博性保單違背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而無效，將逐漸保險利益的概念適用於簡易壽險以外的所有險種<sup>41</sup>。是以，在防範賭博行為的政策思維下，英美法在成文法及判例法對於人身保險均有保險利益之要求。

反之，歐陸則有截然不同之發展。基於「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的發展，德國及奧地利學者將保險利益的概念集中於財產保險領域<sup>42</sup>。德國學說並以下列理由，認為保險利益之規範不應適用於人身保險：(1)保險利益表彰被保險人對特定客體之關係，而非要保人對特定客體之關係；(2)保險利益為特定人對特客體之關係，藉此，保險利益具有表彰該客體之價額—保險價額之功能，以衡估被保險人具體所受之損害，惟人身保險中，生命、身體無價，並無保險價額之概念，故保險利益於此並無作用；及(3)保險利益可決定誰具有投保資格，惟此貫徹於人身保險，則主觀危險發生之對象為人之生命、身體，即不道德，應以「被保險人之同意權」規範投保資格為妥<sup>43</sup>。最終，德國於 1908 年訂立保險契約法，以及於 2008 年進行全面修訂該法時，就人身保險等定額保險均無規定保險利益之要求，即無類似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sup>44</sup>。由是可知，我國保險法雖同時具有英美法及大陸法色彩，惟保險法第 16 條關於人身保險保險利益要求之規定，全然是繼受自英美法之規範<sup>45</sup>

### 第三款 保險利益適用於人身保險之功能與目的

<sup>40</sup> [legislation.gov.uk, Life Assurance Act 177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apgb/Geo3/14/48/section/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apgb/Geo3/14/48/section/1)(last visited: 11/9/2019).

<sup>41</sup> 林勳發 (1996)，前揭註 4，頁 130。

<sup>42</sup> 葉啟洲 (2021)，《保險法》，7 版，頁 102。

<sup>43</sup> 江朝國 (2012)，《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初版，頁 133。

<sup>44</sup> 江朝國 (2012)，前揭註 43，頁 519。

<sup>45</sup> 林勳發 (1996)，前揭註 4，頁 135。

保險利益之主要功能有三，分別係(1)區別賭博與保險；(2)防止道德危險；及(3)限制保險給付數額<sup>46</sup>。關於保險利益區別賭博與保險之功能，源自於英國早期對於賭博的防範。英國立法者早期怕賭博會移轉人們對於現實生活及利益的注意，便在保險契約中加入保險利益要求，以避免保險與賭博同流合汙<sup>47</sup>。然而，就此防止賭博之目的，有學說認為在現今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中，保險制度業相當成熟，該目的已逐漸失去意義<sup>48</sup>。且相較於保險，如今存在著更多更容易成為賭博的交易<sup>49</sup>。亦有學說認為，保險與賭博最大的差別，即在於損害填補的功能。然保險損害填補的對象在於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故保險利益適用於人身保險以區別保險與賭博，並非地論<sup>50</sup>。故而，保險利益區別賭博與保險之功能，就現今角度，僅存法制史上討論的意義。

關於保險利益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可謂是損害填補原則的延伸，由於「損害為保險利益之反面」，被保險人所受損害，最多僅為保險利益之全部，故其所受保險給付，自不得大於保險利益<sup>51</sup>。然而，現行保險法制關於損害填補原則，業有具體完備之規範，諸如我國保險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之「複保險」規定、第 53 條之「保險代位」規定，以及第 76 條之「超額保險」規定，此等規定是否需援引保險利益概念作為其解釋與適用之理論基礎，不無疑問。且觀此等條文文義，僅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道「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有提及「保險利益」概念，其餘規定則多以「保險標的（之）價值」（如保險法第 38 條及第 76 條）作為規範要素，更遑論保險法第 35 條學理上被認定為「廣義複保險」而非全然吻合損害填補原則之意涵<sup>52</sup>，可見縱無保險利益之概念，損害填補原則尚可運用自

<sup>46</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99-100。

<sup>47</sup> MALCOLM CLARKE,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36(1st ed. 2005).

<sup>48</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00。

<sup>49</sup> MALCOLM CLARKE, *supra* note 47, at 36.

<sup>50</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20。

<sup>51</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00。

<sup>52</sup> 汪信君、廖世昌（2015），前揭註 30，頁 121。

如，「保險利益」於損害填補原則之具體規定中，充其量為「保險標的（之）價值」之名詞替代。事實上，有很多英美學者在討論保險利益的功能時，僅著墨於其「區別賭博與保險」及「防止道德危險」此兩個面向<sup>53</sup>。甚至有學者認為，保險利益的概念應與損害填補原則作區別，保險利益只關切要保人是否會因保險事故而受有損害，而不在于確切損害的數額<sup>54</sup>。

另外，人身保險多屬於定額保險，其目的自不在填補被保險人所受之具體損害，保險給付之數額也不以保險利益之價額為限，即無損害填補原則及其派生的超額保險、複保險、保險代為等規定的適用。因此，保險利益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利得的功能於人身保險將更無法彰顯<sup>55</sup>。

是以，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之功能，似乎僅具有「防止道德危險」一項。有學說認為，保險利益最重要的功能即是防止要保人故意致使保險發生之道德危險，而美國實務上，防止道德危險也最常成為法院檢視保險利益的理由<sup>56</sup>。另有學說認為，保險利益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相當程度上蘊藏於防止賭博及禁止不當利得之目的當中<sup>57</sup>。然而，對於人身保險道德危險之管控，另有「被保險人同意權」之立法例<sup>58</sup>，並為大陸法係國家所採納<sup>59</sup>（如我國保險法第105條）。

對此，有學說認為，人身保險所保障者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應以「被保險人之同意權」規範投保資格為妥<sup>60</sup>。亦有學說認為，受益人為受領保險金之主體，對於促使保險事故發生有最大的誘因，而負有最大之道德危險，然各國普遍未要求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故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未必能有效防止道

<sup>53</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60.

<sup>54</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76.

<sup>55</sup>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初版，頁10。

<sup>56</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60.

<sup>57</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80.

<sup>58</sup> 對於以保險利益作為管理人身保險之立法例，被稱作「保險利益主義」；以被保險人之同意權為管理者，則被稱作「同意主義」，詳見：汪信君、廖世昌（2015），前揭註30，頁176。

<sup>59</sup> 事實上，美國亦有州法規定類似於被保險人同意權之規範。僅部分州法規定，被保險人為要保人配偶時，保險契約之訂定無須經該配偶同意；而近乎全部的州法均規定，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未成年子女時，保險契約之訂定無須經該子女同意。See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102.

<sup>60</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43，頁133。

德危險<sup>61</sup>。惟有學者認為，縱然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未必能發揮作用，然而不代表人身保險要排除保險利益之概念，因為保險利益仍得表彰被保險人對其生命、身體、健康具有一定利害關係，得以此確立被保險人之利益為保險所保障及填補之標的<sup>62</sup>。本文則認為，保險利益關於「區別賭博與保險」及「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於人身保險普遍無法彰顯，而就其「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在規範有效性方面亦受質疑，立法上或許可考慮將此概念於人身保險領域揚棄，而專注於「被保險人同意權」等替代規定之健全。然解釋上，鑒於保險法第 16 條為既存之立法，則應以「防止道德危險」為其解釋核心，而適用於人身保險領域<sup>63</sup>。

## 第二節 我國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

關於保險利益之規範，我國保險法規定於第 1 章第 2 節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其中，多為涉及財產保險之規定，與人身保險較為相關者，僅第 16 條及 2018 年為保險信託所增訂之第 16 條之 1 規定。按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觀此規定文義，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對於特定身分之被保險人的生命或身體所存在之依存關係。對此，有學說認為，本條除第 1 款所列之本人外，其餘各款所列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皆表彰一定程度之經濟上或法律上利益，如扶養之利益或債權、財務管理之利益等<sup>64</sup>。亦有學說認為，本條所列各種關係，實為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之推定，即推定於此等法定關係之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有法定或合理期待之利益，或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則將蒙受損失

<sup>61</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1。

<sup>62</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32。

<sup>63</sup> 我國另有學說認為，於人身保險中，保險利益的概念仍有存在的必要，用以表彰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健康、乃至醫藥費用的利益。詳見：江朝國（2009），前揭註 24，頁 91。

<sup>64</sup> 桂裕（1984），前揭註 6，頁 65-67。對此論點，有學說認為，此等關係皆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財產上利益，理論上應對之投保相關的財產保險為宜。詳見：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初版，頁 533。

或責任<sup>65</sup>。然此規定進一步衍生出諸多解釋及適用問題，本文以下將分別探討人身保險利益之歸屬對象、存在時點及欠缺之法律效果等問題，並對之存在必要性予以分析。

## 第一項 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之對象

據保險法第 16 條文義，保險利益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健康之特定利益，循此，人身保險利益應歸屬於「要保人」。然而，保險法第 17 條又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似要求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使人身保險利益之歸屬主體在解釋上產生疑義。以下將先說明保險契約中，各種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定位，再進一步說明各自關於保險利益歸屬之問題。

### 第一款 人身保險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定位

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次按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再按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依據前揭規定文義與體系，除保險人外，保險契約尚有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以及契約關係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其中，除保險人作為風險承擔者而無保險利益歸屬之問題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否適用保險利益之要求，均有所爭議。而此等當事人或關係人各自於保險契約中的定位為何，乃是討論保險利益適用問題前所需先解決的問題。

有學說認為，我國保險法關於保險契約各種當事人及關係人定位之體例，相

---

<sup>65</sup> 施文森（1981），前揭註 6，頁 49。



當程度上繼受大陸法系的精神<sup>66</sup>。亦即，於財產保險中，僅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概念，被保險人即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反之，於人身保險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概念分立，相對於財產保險將「被保險人」認定成保險契約當事人，人身保險將「要保人」認定為契約當事人，並將「被保險人」認作為保險之標的<sup>67</sup>，而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有不同之定位（二元理論）。

關於大陸法就保險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定性，綜整各式歐陸法規的 PEICL 將保險人以外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主要區分成 Insured、Beneficiary 及 Person at Risk，並按 PEICL 第 1:202 條做出以下定義<sup>68</sup>：Insured 係指損害保險所保障之利益主體<sup>69</sup>，與生命、身體、健康作為保險標的之 Person at Risk 有所區別，且其身分亦未必等同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的 Policyholder；Beneficiary 則指定額保險金 (fixed sum) 給付之對象<sup>70</sup>，未必因保險事故而受具體損害，也未必等同 Person at Risk；Person at Risk 則係指生命、身體、健康作為保險標的之人<sup>71</sup>。由此可見，PEICL 明確地於「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間，對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予以不同體例規範，致「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之保險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各有不同的名稱與定位，與我國學說所謂二元理論之觀點呼應。

本文認為，儘管在立法論方面可議，我國保險法就人身保險在解釋上確與財產保險有所區隔，應將「要保人」定位為訂定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將「被保險人」定位為保險契約之標的（客體）<sup>72</sup>。

## 第二款 要保人具備保險利益之論點

<sup>66</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35。

<sup>67</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8。

<sup>68</sup> JÜRGEN BASEDOW, ET AL., *supra* note 34, at 53, 54.

<sup>69</sup> Text: “Insured” means the person whose interest is protected against loss under indemnity insurance.

<sup>70</sup> Text: “Beneficiary” means the person in whose favour the insurance money is payable under insurance of fixed sum.

<sup>71</sup> Text: “Person at Risk” means the person on whose life, health, integrity or status insurance is taken.

<sup>72</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22。

由於保險法第 16 條已明確規定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備保險利益，保險利益要求適用於要保人，解釋上應無疑義。然而，立法論方面，要保人是否應具備保險利益，則有諸多討論。就此，支持論點認為，我國保險利益規範既是承繼英美法體系，應同英美法要求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即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費既由要保人，故由要保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較為合理<sup>73</sup>。另外，倘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無須具備保險利益，除了會使被保險人心生畏懼，且會導致保險法第 64 條之告知義務難以踐行<sup>74</sup>。

反對論點則認為，要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僅係為降低道德危險，同時表彰對被保險人人格之尊重，並不表示保險契約以要保人對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為契約保障客體<sup>75</sup>。另要保人在我國保險法之定位，僅具有負擔繳納保費的義務，無法因事故發生而獲得利益，故以之為保險利益規範之對象，無法有效達成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sup>76</sup>。

本文認為，倘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功能在於防止道德危險，作為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之形成與內容一定程度之決定權，且按保險法第 110 條規定，要保人具有受益人指定權，得以單方意思表示指定受益人，而決定保險金之給付對象。是以，以要保人作為防止道德危險規定的規制對象，最具實益。

### 第三款 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之論點

關於被保險人是否應具備保險利益，因保險法第 16 條並無明確規範，而有解釋上疑義。有學說認為，按保險法第 1 條之意旨，保險存在之目的在於填補損害，故著墨之重點亦應在受損害之主體，即被保險人，亦應以其為保險利益存在之對象<sup>77</sup>；另由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的內容觀之，保險契約所欲保

<sup>73</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35-136。

<sup>74</sup> 林群弼（2013），前揭註 7，頁 145；劉宗榮（2016），前揭註 35，頁 136。

<sup>75</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99。

<sup>76</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20。

<sup>77</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22。

障的對象為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故應以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的生命、身體、健康所具有之利益，為契約保障之客體<sup>78</sup>。惟有學說認為，被保險人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僅具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且被保險人不太可能貪圖保險金而謀害自己的生命、身體、健康，故無以保險利益規制的要求<sup>79</sup>。

本文認為，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之論點，固然在宣示損害填補及人性尊嚴重要性之層面具有意義，然而，倘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功能僅在於防止道德危險，要求被保險人對於自己之生命或身體存在保險利益，似無規範實益。且被保險人之定義原已涵蓋保險利益之概念<sup>80</sup>，職是，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一事，毋寧是對於實然狀態的描述，而非對於應然狀態的要求。

#### 第四款 受益人具備保險利益之論點

鑒於受益人係最終受有保險金之人，就其是否應具備保險利益，亦有所討論。有學說認為，於人身保險中，尤其是死亡保險中，若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並無任何之利益關係，則允其投保保險，反而足以誘發殺機；且若金額越大、殺機越深，實非保險之宗旨<sup>81</sup>，因此受益人有需受保險利益要求規範之必要。惟有學說認為，按保險法第 5 條及第 110 條規定，受益人既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必然存在一定之信賴關係；且按保險法 111 條第 1 項，要保人尚得任意變更要保人或另行指定受益人，以防止道德危險；又按保險法第 121 條，若受益人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亦將喪失其受益權。故而，無須再以保險利益予以規範<sup>82</sup>。

而我國司法實務，則普遍認為受益人無需具備保險利益。如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認為：「訂立保險契約，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

<sup>78</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99。

<sup>79</sup> 林群弼（2013），前揭註 7，頁 150。

<sup>80</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20。

<sup>81</sup> 劉宗榮（2016），前揭註 35，頁 137。

<sup>82</sup> 林群弼（2013），前揭註 7，頁 151-152。

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sup>83</sup>。」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亦有判決認為「查林○裕既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自有權指定唐上偉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而要保人林○裕業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第 23 條第 1、2 項約定，以系爭變更申請書方式，將系爭保險契約原受益人陳○愉，變更為林瑩杰、林念緯二人。再變更增加唐上偉一人為受益人，而與系爭無名契約約定相符，並經新光公司批註生效在案，有系爭保險契約系爭變更申請書等各在卷可按，足見要保人林○裕係以變更受益人方式，換取蕭素枝代償積欠之保單借款無誤。且唐上偉僅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無需具有保險利益<sup>84</sup>。」

本文認為，要求受益人具備保險利益，固然在防範道德危險方面具有其意義。然而，受益人之地位係受要保人之指定而賦予，其所受保險金亦是衍生自要保人之決定權，倘以要求要保人具備保險利益，未必有再以保險利益規制受益人之必要。考量保險契約締約便利性及防範道德危險之成本效益，保險利益要求之規範對象仍應以要保人為主。

## 第二項 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

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亦是備受討論的問題，惟保險法第 16 條對此卻無明確規範。觀人壽保險契約之生命週期，起於保險契約訂定、終於保險事故發生，契約存續期間尚可能發生契約變更之問題。故以下就各種時點，說明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之必要性與合適性。

### 第一款 保險契約訂定時

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要求，主流觀點認為，凡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具備保險利益，該保險契約即生效力，縱其後雖失卻保險利益，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

<sup>83</sup>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

<sup>8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效力<sup>85</sup>。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不需要有保險利益之原因，有學說解釋道，因訂約時要求有保險利益之規則，已足以達成保險法防止賭博之目的；再者，人身保險並非旨在填補事故發生時之實際損害，無需於事故發生時以保險利益衡估損害的數額<sup>86</sup>，爰無保險利益存在之必要。亦有學說認為，人身保險契約訂定後，被保險人身分即已確定、保險利益亦隨之確定，縱然嗣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身分、關係有所變動，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sup>87</sup>。然而，亦有不同見解認為，僅要求要保人於訂約時具有保險利益的見解，與保險利益降低道德風險之目的相互抵觸，惟考量保險利益的功能於人身保險實際上無法發揮，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之判斷亦不應過苛<sup>88</sup>。

我國司法實務亦不乏有判決認同以上學說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有判決認為：「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固與上訴人離婚，然不因此影響其就系爭保險之受益權，系爭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因離婚而喪失保險利益，不得為系爭保險受益人，如未變更受益人，系爭保險契約將失效云云，殊有誤會<sup>89</sup>。」更有甚者，亦有將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之認定，延伸至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保險契約內容控制之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曾有判決認為：「(保單條款)同條第 2 項約定卻限制『附約』被保險人如為主約被保險人之配偶時，其合法之婚姻關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亦應存在(即上訴人對要保人洪美要求其對附約之保險利益，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仍繼續存在)，此項約定同時並使受益人及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法得享有之賠償請求之權利，對要保人及受益人顯不公平。其次，保險利益之有無及其大小之認定，屬於專業知識領域，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只需就其與保險標的之關係據實說明即可，除非保險契約明白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就保險利益負有說明義務者外，原則上要保

<sup>85</sup> 施文森(1981)，前揭註 6，頁 53。

<sup>86</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42；劉宗榮(2016)，前揭註 35，頁 139。

<sup>87</sup> 林群弼(2013)，前揭註 7，頁 154。

<sup>88</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22-123。

<sup>89</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民事判決。

人或被保險人並無需說明保險利益...再者，婚姻關係之締結或解消，乃個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除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得以法律限制外，本非任何人可得置喙或限縮其基本權利之行使，而依上訴人前揭附約條款第 2 條第 2 項之約定，無異於訂約後，強制限制要保人洪美及被保險人朱榮仁不得離婚之權利，或以此約定減免上訴人依約應負之賠償義務，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第 1、2 款之規定，至為灼然<sup>90</sup>。」

## 第二款 全部契約存續期間

相較於主流觀點僅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檢視人身保險利益存否，部分學說對於人身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予以嚴格檢視。該等學說認為，僅要求要保人於契約訂定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並無法有效地予賭博進行區別，故應要求在所有契約存續期間中，自始自終皆須要有保險利益；再者，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所要填補之對象，為保險契約之中心，不因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而異，故不應因險種的差別，而對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有不同的判斷<sup>91</sup>。

本文認為，要求人身保險利益於全部契約存續期間皆存在，可能衍生法律效果錯置的問題。對於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多數見解認為其契約不生效力或無效（詳本節第 3 項說明）。而無論係「不生效力」或「無效」，皆係契約成立之初即存在之瑕疵所致。是以，倘要求人身保險利益於全部契約存續期間皆存在，則將會產生保險契約因契約成立之後的瑕疵導致其不生效力或自始無效的情形，將於我國民法體例之法律效果判斷產生齟齬。

## 第三款 保險契約變更時

<sup>9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sup>91</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51。事實上，該學說主張「保險利益歸屬於被保險人」，故於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始終具有利益關係，若喪失即表示保險事故發生，因此，邏輯上保險利益於契約存續期間當然存在。詳見：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3。

保險契約作為一種繼續性契約，於其存續期間尚可能發生契約變更之情事。尤其當保險契約發生要保人變更時，因要保人受保險利益要求之規制，將進一步衍生保險利益於屆時是否應存在之討論。對此，臺灣高等法院有判決認為：「訂立保險契約時，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本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而為判斷，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sup>92</sup>。」

另有學說則以較細緻化的判斷，該學說認為，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利益關係具有專屬性，則保險利益不得為要保人繼承之標的，當事人變更時即受保險利益要求規制；反之，若無專屬性，則得成為繼承之標的，新要保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在所不問。例如，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債權關係，並無專屬性，得為繼承；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之管理財產或利益關係，有無專屬性則須個案判斷，以認定是否得以繼承<sup>93</sup>。

本文認為，倘要求保險契約變更時保險利益需存在，將會發生前揭相同問題，即保險契約因契約成立之後的瑕疵導致其不生效力或自始無效的情形。是以，基於法律行為瑕疵效果一致性之考量，僅要求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存在，較符合我國民事法規之體例。

### 第三項 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

查保險法第 16 條僅規定人身保險利益之構成要件，就其法律效果卻予以明文，故就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效果為何，在學說與實務上有諸多討論，另對於刻意規避保險法第 16 條所定之保險契約應如何處置，亦有疑義。本文以下分別探討之。

<sup>9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sup>93</sup> 林群弼（2013），前揭註 7，頁 156。

## 第一款 未生效力或無效

學說及實務對於違反保險法第 16 條所訂定之保險契約，多認為其「未生效力」或「無效」，惟各說理由略有不同。學說上，主張「未生效力」之見解認為，保險利益作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sup>94</sup>，倘欠缺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之關係，因生效要件不備，保險契約未生效力<sup>95</sup>。而實務上，則有以保險契約違反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而認定其「無效」者，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有判決認為：「縱使要保人『元任實業社』實際上係存在，亦因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孟甫並非『元任實業社』之員工，而與要保人『元任實業社』間自始即不具保險利益，揆諸前揭規定（按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及說明，保險契約自始、當然無效<sup>96</sup>。」對於前揭實務直接援引第 17 條認定欠缺人身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無效的作法，有學說補充道，保險法第 17 條係規範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利益，似僅適用於財產保險<sup>97</sup>，對於人身保險欠缺保險法第 16 條之情形，應以「類推適用」為妥<sup>98</sup>。另有學說基於「保險利益應存續於全部契約期間」之考量，而就區分欠缺保險利益的時點而異其效果，該學說解釋道，若契約訂立時即無保險利益，則契約自始當然無效，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均構成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而須予以返還；若於契約存續期間方欠缺保險利益，則契約僅向後失其效力，保險人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sup>99</sup>。

按法律行為「無效」，係指法律行為當然、自始、確定無效，即不發生當事

<sup>94</sup> 桂裕（1984），前揭註 6，頁 60。

<sup>95</sup> 桂裕（1984），前揭註 6，頁 64。

<sup>9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本案為典型團單個賣案例。

<sup>97</sup> 矛盾的是，依據通說見解，財產保險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保險利益即可，契約訂立時無須檢視要保人是否具備保險利益，即財產保險訂約時締約時並無適用保險法第 17 條之餘地，然而卻會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因適用保險法第 17 條而「失其效力」或「無效」，此結論與我國民法並無「嗣後無效」或「向後失其效力」之體例不符，倘欲達成通說見解之效果，保險法第 17 條時有修正之必要。詳見：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50。

<sup>98</sup> 葉啟洲（2013），〈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初版，頁 7。

<sup>99</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54。



人依法律行為所欲實現之法律效果<sup>100</sup>，與「不生效力」或「未生效力」在我國民法體系上並無明顯區別<sup>101</sup>，皆應指當事人自始無法依法律行為實現其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sup>102</sup>。是以，無論係依前揭學說見解認為保險契約欠缺保險利益之生效要件而未生效力，抑或依前揭實務見解認為保險契約違反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而無效，所指結果皆應相同。惟在論理過程方面，倘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7 條而認定欠缺保險利益之人身保險契約無效，將可能進一步產生以下解釋上的問題。一來，依據保險法第 17 條文義，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的效果為「失其效力」，然而我國民法關於法律行為瑕疵之效果主要為「無效」、「得撤銷」及「效力未定」三種<sup>103</sup>，「失其效力」意義未臻明確，於此情形下，實難再藉由適用或類推適用該規定而得出「無效」之法律效果。二來，保險法第 17 條規範主體包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倘適用或類推適用此規定，將產生「被保險人須否具備保險利益」之疑義。

本文認為，考量保險法第 16 條為立法者基於防止道德危險之公益目的所設立之法律行為標準，不妨將之認定為訂立保險契約法律行為之「特別生效要件」，倘欠缺此要件，則所締結之保險契約「不生效力」；抑或將保險法第 16 條解釋為基於防止道德危險之公益目的所訂之強制規定，違反者按民法第 71 條規定「無效」。此外，由於保險法第 16 條及同法第 105 條均有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功能相當，鑒於保險法第 105 條業明確規定法律效果為「無效」，因此亦可考慮目的性擴張該規定法律效果之適用範圍，認定欠缺保險利益之人身保險契約亦屬無效。

對於以上解釋爭議，行政院於 2018 年所提出之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擬增訂第 2 項：「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者，

<sup>100</sup> 王澤鑑（2010），《民法總則》，增訂版，頁 514。

<sup>101</sup> 陳聰富（2021），《民法總則》，3 版，頁 243。

<sup>102</sup> 惟「無效」並非指法律行為「沒有法律效果」，與「不生效力」或「未生效力」仍有概念上之區別，詳參：葉啟洲（2021），《民法總則》，初版，頁 319。

<sup>103</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102，頁 319-330。

保險契約無效<sup>104</sup>。」是倘該草案通過後，將解決人身保險契約欠缺保險利益之解釋上疑義。

## 第二款 脫法行為之效力

脫法行為係指以迂迴手段規避強行規定的行為，我國民法雖未予明文規定，惟學說與實務則有以其所違反規定之意旨，或以民法第 71 條認定其無效<sup>105</sup>。於人身保險契約範疇，因有前揭保險利益要求規定，使部分未具保險利益之要保人，為就特定被保險人進行投保，而借用他人名義進行投保，或約定先由他人投保後再移轉保險契約相關權益者，而衍生「冒名投保」的脫法行為解釋與效力之疑義。事實上，前揭脫法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行為有二，一為此情境之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二為不具備保險利益之人與具備保險利益之人間所作之約定。對於此等法律行為，司法實務上，部分判決基於債之相對性考量，認為相關契約皆有效，如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當事人縱借用被保險人名義投保，本於債之相對性，該借名契約無拘束保險公司之效力。故就該保單而言，當事人無從本於所謂實質要保人之地位，行使要保人終止契約權利<sup>106</sup>。」

然而，對於此情境之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有部分判決以該等法律行為牴觸保險制度宗旨，有為公序良俗，直接認定保險契約本身無效，如臺灣高等法院另有判決認為：「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約定，由第三人出資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以自己生命投保人身保險，並預以日後變更受益人方式，將保險金受益權折價轉讓予第三人，則要保人投保人身契約之目的僅在於取得轉讓受益權之對價，而非用以分攤危險、填補損害及獲得保障，顯悖於保險制度之目的與功能，有違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而受讓受益權之第三人不免將被保險人死亡此一或

<sup>104</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3&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toolsflag=Y&dtable=NoticeLa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3&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toolsflag=Y&dtable=NoticeLaw)（最後瀏覽日：2019/11/7）。

<sup>105</sup> 王澤鑑（2010），前揭註 100，頁 309。

<sup>10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然性事件作為可否獲得保險給付之賭注，非但有悖法律禁止以人之生命作為賭博標的，復易滋生道德危險，自有違公序良俗，應認該保險契約之成立無效<sup>107</sup>。」

對於不具備保險利益之人與具備保險利益之人間所作之約定，實務上有認為，依據該約定變更受益人後，所行使之保險金請求權，屬權利濫用，應予限制，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曾有判決認為：「保險金請求權人倘有惡意，或行使權利違反誠信之情形，屬依民法第 148 條予以規範之問題，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均應本諸最大善意與誠信原則締結、履行保險契約及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始能免於任何一方將保險契約作為謀利之工具，妄圖不當之利益。」學說上則有認為，無保險利益者藉具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之人的名義，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契約，並協議預先受讓保險給付請求權，該協議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無效，然保險契約本身仍有效，以免保險人不當脫免承保責任，並維持人壽保險照顧被保險人遺屬的社會功能<sup>108</sup>，保險人應對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保險金給付義務<sup>109</sup>。

#### 第四項 保險法第 16 條存廢問題

鑒於保險法第 16 條在解釋與適用上的諸多疑義，且人身保險是否適用有保險利益要求亦備受爭議，國內對於該規定是否有保留必要，亦有諸多討論。其中最主要的議題莫過於，保險法第 16 條與該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同意權」之規範功能是否重疊。以下將先說明保險法第 105 條之主要內容，進而與此脈絡下討論前者存在之必要性。

#### 第一款 保險法第 105 條規範內容

按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

<sup>10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sup>108</sup> 葉啟洲（2022），〈人壽保險之變更要保人與詐害債權行為之撤銷—相關判決綜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60。

<sup>109</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10-111。

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第 1 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第 2 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第 3 項）。」學說普遍稱本條規定作「被保險人同意權」，顧名思義，即是賦予被保險人對於個別人壽保險契約獨立之道德危險評估權<sup>110</sup>。該條第 1 項主要係針對契約成立時之道德危險評估，被保險人得於要保人投保時依據其所判斷之道德危險，決定契約是否有效，此規定嗣被我國司法實務擴張適用於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sup>111</sup>或復效等之情形<sup>112</sup>。而第 10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係於 2001 年新增，乃是賦予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後之道德危險評估權，以控制契約存續中因為在情勢變化所產生之道德危險<sup>113</sup>，亦舒緩通說關於人身保險利益僅需於締約實存在所滋生的道德危險<sup>114</sup>。關於保險法第 105 條之屬性，由於其涉及防止道德危險及保障被保險人格之重要基礎原則，學說多認定其屬於為絕對強行規定<sup>115</sup>，亦即無法以契約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對被保險人有利者亦然。

保險法第 105 條於防範道德危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按保險法第 130 條及第 135 條規定，保險法第 105 條亦準用於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基本涵蓋人身保險中的重要險種，而與保險法第 16 條規範範圍重疊。且與保險法第 16 條直接以特定法律關係擬制道德危險存否之作法，保險法第 105 條賦予被保險人判斷道德危險之權利，更有利於不同個案中調適。或有認為，保險法第 105 條倚重被保險人對於道德危險的判斷，該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令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締結之後需隨時注意道德危險之變化，以決定撤銷保險契約與否。惟本文認為，倘要保人起初同意保險契約之締結，即應可意識到該契約存在所生道德危險之危害，嗣後要求其注意道德危險之變化，並不為過。

<sup>110</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26。

<sup>111</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65 號民事判決。

<sup>112</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26。

<sup>113</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2。

<sup>114</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2。

<sup>115</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0。

## 第二款 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留必要性

關於保險法第 16 條是否有保留必要性，學說上主要係聚焦於該規定是否能够有效防範道德危險予以討論。主張保險法第 16 條應予以保留之論點認為，於人身保險中，要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對於整體保險制度之運作與保險功能之發揮尚不致產生不良影響，且縱保險法第 105 條亦有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此仍不妨害保險法第 16 條之存在，並可使該二規定形成人身保險中防止道德危險發生的「雙重防護」<sup>116</sup>；此外，道德危險相較其他可保風險，具有不可預估性，防免成本過高，因此需藉由法律手段予以控制，故保險法第 16 條上有存在之必要<sup>117</sup>。

主張保險法第 16 條應予以廢除之論點認為，保險金最終給付予受益人，受益人具有較高之道德危險，要求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防範道德危險的作用有限；且就道德危險的防範，我國保險法第 105 條等具有替代性的作用，且更尊重被保險人之自主決定權<sup>118</sup>。反之，保險法第 16 條直接以立法者角度判斷被保險人與何種關係之人間有道德危險、有與何種關係之人無道德危險，屬一廂情願之作法，亦與社會現實脫節，故立法論上，宜予刪除<sup>119</sup>。

附帶一提，英國學者對於英國 1774 年人壽保險法之保險利益規範，亦有類似的批判，認為該法所定保險利益要求過度僵化，導致許多有合理、正當的保險契約無效，故而鼓吹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的規範予以廢除、或擴張保險利益之定義，使之更有彈性<sup>120</sup>。比較法方面，部分普通法國家，如紐西蘭及澳洲，先後廢除 1774 年人壽保險法於該兩國之適用<sup>121</sup>。

<sup>116</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33。

<sup>117</sup> 張冠群（2013），〈臺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頁 140。

<sup>118</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134。

<sup>119</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06。

<sup>120</sup> ANDREW MCGEE, THE MODERN LAW OF INSURANCE, 37(2nd ed. 2006).

<sup>121</sup> NICHOLAS LEGH-JONES ET AL.,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55(10th ed. 2002).

本文認為，人身保險是否需要保險利益概念本身即有疑義，而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以特定關係代替被保險人判斷道德危險之立法模式僵化，一方面未必能防免實際具有道德危險發生，另一方面可能阻礙人身保險商品的發展，如團體保險等。考量保險法第 105 條就對締約時及締約後之道德危險已設有控管機制，且其防止道德危險之作用更能於具體個案發揮，保險法第 16 條確有可考慮予以刪除。

### 第三節 外國法之參照

由於我國保險法係沿襲外國法制，其中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亦是直接承繼英美法的精神，關於本章第 2 節所討論之各種人身保險利益解釋與適用問題，英美法的相關規定具有參考價值，本文以下將予以探討。

#### 第一項 英國

英國作為英美法系之鼻祖，其保險利益要求同時受判例法(common law)及成文法(stature)規範，而英國在形成具體之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的過程中，就我國法所遇各種解釋問題，亦有所著墨，並在法律委員會 2016 年及 2018 年所提出之保險利益修法草案中，重新予以檢討，以下分述之。

#### 第一款 法源依據

英國關於保險利益規範之法源依據有二，分別為由法院判決累積而成的判例法(common law)，以及由國會立法通過之成文法(stature)。早期英國判例法對保險利益並無任何著墨，保險利益之法源早期繫諸於三部成文法要求，分別為：(1)1774 年人壽保險法(Life Assurance Act 1774)，主要規範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2)1845 年賭博法(Gaming Act 1845)，主要規範損害保險(indemnity insurance)的保險利益；(3)1906 年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主要雖是規範海上保

險的保險利益，惟其所運用的定義及概念事實上通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sup>122</sup>。英國法院嗣依據此等成文法規定，逐漸展開對於保險利益的具體規範。

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英國迄今仍係以 1774 年人壽保險法為最重要之成文法依據，該法主要規定：(1)於契約訂定時，要保人(insured)對於被保險人(insured person)的生命須要有保險利益，否則即無效(null and void)；(2)保險契約中所記載的所有利益關係人，須要以顯明的方式記載<sup>123</sup>；(3)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所得受領之補償(recover)不得高於保險利益價值(the amount of value of the interest) <sup>124</sup>。

惟關於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內涵，1774 年人壽保險法並無實質具體規範，英國法院遂在該法之規範基礎上，將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逐漸分為以下三類：(1)情愛利益(natural affection)；(2)經濟上依賴利益(financial dependence)；及(3)其他成文法所明定之利益<sup>125</sup>。關於「情愛利益」，英國法院本於人性本惡之立場，賦予其嚴格標準，基本上僅承認配偶(spouse)間存在此利益，父母子女間則否<sup>126</sup>。關於「經濟上依賴利益」，一般解釋為「契約訂定時潛在財務損失所衍生的適法利益」，係指要保人於契約訂定時證明時所得證明，被保險人之傷亡將使其法律上得以金錢計算的損失(pecuniary loss recognized by law)，如被保險人死亡將使其無法履行法律上之義務等情形<sup>127</sup>。英國法院對此利益之認定亦相當保守，如於 *Hyfold v Kymer* 一案，英國法院即認為，父親不能寄望子女未來的扶養，而對子女的生命有經濟上依賴利益<sup>128</sup>。

由於 1774 年人壽保險法第 3 條蘊含著「要保人所受之補償不得超過其對被

<sup>122</sup> JOHN LOWRY & PHILI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149-151(2nd ed. 2005).

<sup>123</sup> 但 1973 年的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第 50 條將此規定放寬，得指定特定全體(class)之人為保險契約中的受益人(beneficiary)。

<sup>124</sup> ROBERT MERKIN ET AL., *INSURANCE LAW-AN INTRODUCTION*, 20(1st ed. 2007)

<sup>125</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17, at 117.

<sup>126</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17, at 118.

<sup>127</sup> *Id.*, at 120.

<sup>128</sup> MALCOLM CLARKE, *supra* note 47, at 28-29.

保險人生命的利益」的意涵<sup>129</sup>，除了要保人與配偶間具有無限的保險利益 (unlimited insurable interest)，英國法院普遍要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以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經濟上之利益為限。例如：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受撫養利益<sup>130</sup>、員工對雇主的薪酬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債權利益等<sup>131</sup>。然而，要保人投保時須否證明，其保險利益在金錢上可得計算，英國實務對此有所爭議。最終，英國法院於 *Fasey (representing 957 at Lloyd's) v Sun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of Canada* 一案中闡述到：「依照（人壽保險法）第 3 條，法院不需要去仔細地檢視保險利益的價值...第 3 條乃是第 1 條規定的延伸，目的僅在宣告作為賭博工具的保險金違法<sup>132</sup>」。

## 第二款 保險利益存在之主體

由於 1774 年人壽保險法第 1 條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對無利害關係之他人的生命投保人壽保險<sup>133</sup>，此即要求「要保人」(insured)對於「被保險人」(insured person)的生命須要有保險利益，且英國亦未如同我國在保險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方面有二元體制之爭議，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為保險契約所保障之主體；反之，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無明確的地位，爰以要保人保險利益要求主要規制對象，於實務上似無爭議。另英國法律委員會於 2016 年所推出的保險利益修法草案第 2 條亦明定，人身相關保險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其「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否則契約無效<sup>134</sup>，並於 2018 年所推出的保險利益修法草案第 2 條維持該規定<sup>135</sup>。事實上，英國法律委員會曾就「要保人」一詞需否於草案中予以

<sup>129</sup> JOHN BIRDS, *supra* note 10, at 41.

<sup>130</sup> 反之，按 *Harse v Pearl Life Assurance Co* 之判決意旨，成年子女對於父母及無保險利益。

<sup>131</sup> JOHN LOWRY & PHILIP RAWLINGS, *supra* note 122, at 153-157.

<sup>132</sup> JOHN LOWRY & PHILIP RAWLINGS, *supra* note 122, at 153.

<sup>133</sup> Text: From and after the passing of this Act no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by any person or persons, bodies politick or corporate, on the life or lives of any person, or persons, or on any other event or events whatsoever, wherein the person or persons for whose use, benefit, or on whose account such policy or policies shall be made, shall have no interest, or by way of gaming or wagering; and every assurance made contrary to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hereof shall be null and void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whatsoever.

<sup>134</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37, at 1.

<sup>135</sup> Law Commission,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1(2018), [https://s3-cu-west-2.amazonaws.com/lawcom-](https://s3-cu-west-2.amazonaws.com/lawcom-33)



明確定義一事所有討論，更有意見認為「要保人」即指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之人，且為避免「要保人」的僵化定義使之排除「為他人利益訂立保險契約之人」（如信託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利益投保）的概念，爰建議放棄於草案中給予「要保人」明確定義<sup>136</sup>。由此可見，就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主體一事，英國亦無修法調整之打算。

### 第三款 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

關於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1774 年人壽保險法對於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並無規範；反之，依據 1845 年賭博法(Gambling Act 1845)之解釋，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須於訂約時即保險事故發生時都存在，惟英國司法實務普遍直接認為，人身保險並不因此受規範。英國實務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定額保險(contingent insurance)僅須要於保險契約訂定時有保險利益存在：(1)定額保險不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計算具體的損害；(2)訂約時最能判斷要保人是否有賭博或是殺害被保險人的意圖；當保險被當作一種投資，則訂約時須要有保險利益存在，要保人才能作出妥善的投資計算<sup>137</sup>。其後，於 Dalby v The India and London Life Assurance Co. 一案中，英國法院進一步認為：「1774 年人壽保險法第 3 條僅要求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依照真實的價額衡量其利益<sup>138</sup>。」故而，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只須於契約訂立時存在的規則，就此被確立<sup>139</sup>。有學者認為，Dalby 一案諭示了人壽保險契約移轉(assignment)及拍賣(auctioning)的容許性，更使人壽保險契約在相當程度上，類似於可移轉的商品(commodity<sup>140</sup>)。

### 第四款 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

---

[prod-storage-11jxsou24uy7q/uploads/2015/06/June-2018-Draft-Insurable-Interest-bill.pdf](http://prod-storage-11jxsou24uy7q/uploads/2015/06/June-2018-Draft-Insurable-Interest-bill.pdf)

<sup>136</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38, at 23.

<sup>137</sup> MALCOLM CLARKE, *supra* note 47, at 27.

<sup>138</sup> JOHN LOWRY & PHILIP RAWLINGS, *supra* note 122, at 152.

<sup>139</sup> JOHN BIRDS, *supra* note 10, at 39.

<sup>140</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04.

按人壽保險法第 1 條，若保險契約缺乏保險利益，則該保險契約無效(null and void)，且保險利益之規範具有公益性，故而不得以契約約定排除欠缺保險利益的效果<sup>141</sup>。又因缺乏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違反人壽保險法第 1 條而違法(illegal)，如此一來，倘契約雙方對於此違法的情事具有相同之可歸責性(equally guilty)，保險人依此無效契約所給付的保險金、或要保人依此無效契約所給付的保險費，皆無法請求返還<sup>142</sup>。

由於前揭規定將導致保險人收受保險費之後，除得主張保險契約欠缺保險利益而無效且違法，而無需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外，亦使之無須返還保險費。英國法律委員會認為，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基礎在於保險人願意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給付保險金，倘保險契約因欠缺保險利益而無效，使保險人自始未承擔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風險，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基礎亦不復存在<sup>143</sup>。爰於 2016 年及 2018 年所提出之保險利益修法草案中，僅規定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無效(void)，並規定僅在要保人就保險利益有不實陳述情形，允許保險人扣留其所繳交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消費者且扣留保險費顯失公平之情形，不在此限<sup>144</sup>。

## 第二項 美國

美國作為英美法系的成員，早期亦繼受英國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然隨時間經過，亦自成體系。另美國為聯邦體制，各州規範不盡相同，使美國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較為多元且複雜，以下分述之。

### 第一款 法源依據

於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美國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仍是繼受英國法所形塑的規則，聯邦最高法院甚至於 Connecticut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sup>141</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36.

<sup>142</sup> *Id.*, at 37.

<sup>143</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38, at 7.

<sup>144</sup>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37, at 1-2; Law Commission, *supra* note 135, at 1-2.

Schaefer.一案中，直接援引英國成文法作為保險利益爭議的判決依據，隨後，美國各州方各自以成文法或判例法逐漸形成保險利益的規則<sup>145</sup>。由於保險法屬州管轄之法律，各州各別有獨立之保險法規範，絕大都數州均有以成文法訂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要求，然亦有少部分州係以判例法形成人身保險利益規則<sup>146</sup>。無論規範依據為何，美國各州現均有人身保險利益之要求<sup>147</sup>。而將人身保險利益要求形諸於成文法的各州中，就保險利益之具體規範程度亦不盡相同，部分州法對於保險利益之適用、主體、時點、法律效果等，有非常詳盡的規定，如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5 條<sup>148</sup>及加州保險法第 10110 條<sup>149</sup>；惟亦有州法關於保險利益的規範相當空泛，而留給法院較大的發展空間<sup>150</sup>。

就保險利益之類型，各州法院認定亦不盡一致，有承認親屬間具有保險利益者，亦有承認契約利益關係間之兩造具有保險利益者。就親屬關係方面，美國法院一般皆判決自己或夫妻間具有保險利益，另有部分法院會判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孫間有保險利益，而姻親關係間，如公婆媳婿間，則通常不被承認具有保險利益<sup>151</sup>。而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即於 *Mutual Saving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Donald R. Noah*. 一案中，鑒於保險利益繫諸於情愛(natural love and affection)，即以親屬間的親疏遠近判斷保險利益之存否，最終承認兄弟間亦有保險利益<sup>152</sup>。就經濟利益關係方面，如一人對他人有事業或契約上之關係，且因該他人死亡而受經濟上損害，如合夥、債權債務關係等，則該一人對該他人益有保險利益<sup>153</sup>。

---

<sup>145</sup> Peter Nash Swisher, *Wagering on the Lives of Strangers: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in the Life Insurance Secondary Market*, 50 *Tort Trial & Ins. Prac. L.J.* 703, 709(2015).

<sup>146</sup>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161 (6<sup>TH</sup> ed.1989).

<sup>147</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10.

<sup>148</sup> The New York State Senate, SECTION 3205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person; consent required; exceptions, at: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ISC/3205>(last visited:4/25/2022).

<sup>149</sup>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INSURANCE CODE – INS, at: [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INS&division=2.&title=&art=2.&chapter=1.&article=1](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INS&division=2.&title=&art=2.&chapter=1.&article=1)(last visited: 4/25/2022).

<sup>150</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60.

<sup>151</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98.

<sup>152</sup> 282 So. 2d 271 (1973).

<sup>153</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97, 98.

至於保險利益之範圍，親屬關係間的保險利益無數額上的限制；然契約關係間的保險利益則以要保人所受之實際損害（如債權金額）為限<sup>154</sup>。

有趣的是，美國部分州亦有「被保險人同意權」之規定，且縱有保險利益存在，倘保險契約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所訂定，而契約亦無效<sup>155</sup>。而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5(c)條則規定，除特定團體保險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有特定關係（如夫妻之間或父母之於其所扶養的未成年子女）外，任何保險契約均應經被保險人為有效之書面同意，方成立生效<sup>156</sup>。

## 第二款 保險利益存在之主體

儘管美國保險利益規範係承繼自英國，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定位相當分歧，有將保險契約當事人稱作 owner [of life insurance]，倘其為自己以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投保，該作為保險標的之第三人則被稱作 *cestui que vie* (CQV)<sup>157</sup>；亦有將進行投保程序之人稱作 applicant，而將作為保險標的之人稱作 insured<sup>158</sup>。以下為避免混淆，對於進行投保程序而後成為契約當事人之人稱做「要保人」，並將作為保險標的之人稱做「被保險人」。

美國各州關於保險利益存在主體之問題，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人，有不同之規範。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除了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外，美國各州基本上只要求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而不要求要保人所指定的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sup>159</sup>，僅在保險契約係依受益人之指示所訂立之情

---

<sup>154</sup> *Id.*, at 98, 99.

<sup>155</sup>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supra* note 146, at 161.

<sup>156</sup> Text: No contract of insurance upon the person, except a policy of group life insurance, group or blanket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or family insurance, as defined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made or effectuated unless at or before the making of such contract the person insured, being of lawful age or competent to contract therefor, applies for or consents in writing to the making of the contract, except in the following cases: ...

<sup>157</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85.

<sup>158</sup>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supra* note 146, at 161, 162.

<sup>159</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77.

形，倘保險費實際上由受益人，才例外檢視該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sup>160</sup>。此規範的原因在於，保險契約既然係由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身體進行投保，則理應不會指定有誘發道德危險可能之受益人，於此情形，保險利益規範即無須予以介入。反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則多要求，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亦須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sup>161</sup>，蓋此時受益人倘與被保險人無任何利害關係，卻可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受益，非法所允許<sup>162</sup>。如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5(b)(2)條即規定，除保險金係直接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外，任何收受保險金之人須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sup>163</sup>。

### 第三款 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

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美國多數見解認為，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sup>164</sup>。而部分州法亦於其成文法明確作成此規定，例如，前揭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5(b)(2)條即明確規定，收受保險金之人須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而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f)條更直接規定，保險利益須於壽險或失能險契約成立生效時存在，惟保險事故發生時則否<sup>165</sup>。然而，亦有少數州基於防止道德危險考量，而要求保險契約自成立起至保險事故發生間的全部時間均須具備保險利益，如德州，倘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關係變更，則另由其他法律效果<sup>166</sup>。

關於判例法方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早於 19 世紀，即於 Connecticut Mutual

<sup>160</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95.

<sup>161</sup>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supra* note 146, at 163.

<sup>162</sup> 張冠群 (2013)，前揭註 117，頁 140。

<sup>163</sup> Text: No person shall procure or cause to be procured, directly or by assignment or otherwise any contract of insurance upon the person of another unless the benefits under such contract are payable to the person insured or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r to a person having, at the time when such contract is made,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person insured.

<sup>164</sup> 陳俊元 (2021)，〈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1 期，頁 303-304。

<sup>165</sup> Text: An insurable interest shall be required to exist at the time the contract of life or disability insurance becomes effective, but need not exist at the time the loss occurs.

<sup>166</sup> 陳俊元 (2021)，前揭註 164，頁 304。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Schaefer.一案中，以英國法為基礎，考量人壽保險並無損害填補功能，而僅要求人壽保險契約於契約成立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sup>167</sup>。隨後，聯邦最高法院亦於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揭示，人壽保險契約於成立生效後，移轉與不具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之適法性，即原不具保險利益之第三人，得於受領保單權益移轉後，成為合法之保險金受領權人<sup>168</sup>。本案之重點雖在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然考其背景事實，仍可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險利益存在時點，已確定穩定之規則。

#### 第四款 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

美國傳統見解認為，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因具有賭博性質且違反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而屬自始無效(void)<sup>169</sup>，且因其違反公共政策，多數法院亦認為要保人不得就此無效之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返還保險費<sup>170</sup>。各州成文法方面，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g)條即規定，除非投保之人對於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具有保險利益，以他人為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失能保險契約無效(void)<sup>171</sup>。然而，有趣的是，未必任何人皆能以保險契約欠缺保險利益而主張該契約無效，一般而言，傳統見解基於契約相對性考量<sup>172</sup>，僅允許保險公司為如此主張而拒付保險金，亦有部分州法另允許被保險人之遺產管理人或代理人對於保險契約存在保險利益與否進行爭議<sup>173</sup>。

此外，遽然使保險契約無效的作法，對於被保險人未必有利，反倒是在維持契約效力的情況下，令保險金歸屬於更適當之人，亦能防止道德危險。於此思維

<sup>167</sup> Kelly J Bozanic, An Investment to Die for: From Life Insurance to Death Bonds, the Evolution and Legality of the Life Settlement Industry, 113 Penn St. L. Rev. 229, 252(2008).

<sup>168</sup> Grigsby v. Russell, 222 U.S. 149, 32 S. Ct. 58 (1911)

<sup>169</sup> 陳俊元 (2021)，前揭註 164，頁 305。

<sup>170</sup> Douglas R. Richmond, Investing with the Grim Reaper: Insurance Interest and Assignment in Life Insurance, 47 Tort Trial & Ins. Prac. L.J. 657, 671(2012).

<sup>171</sup> Text: Any contract of life or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cured or caused to be procured upon another individual is void unless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the insurance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individual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sup>172</sup> 陳俊元 (2021)，前揭註 164，頁 306。

<sup>173</sup>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170, at 670.

下，美國部分州即不再採取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無效的原則，如威斯康辛州及德州法等規定，於欠缺保險利益之情形，保險契約仍有效，保險人仍須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法院並得將保險金給付予具備衡平權利之人，或依保單條款創制擬制信託<sup>174</sup>。由此可見，美國法就此部分已有予英國法發展不同的跡象，值得我們作為保險利益規範單一法律效果的省思。

## 第四節 小結

保險利益之概念於英法與大陸法不盡相同，就人身保險方面，英國及美國迄今沿繼英國 1774 年人壽保險法以來之傳統，仍有保險利益之要求；反之，以德國法為例，大陸法則有於人身保險等定額保險中，揚棄保險利益概念之作法。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就人身保險仍設有保險利益規範，明顯是繼受自英美法的元素，因此關於相關細節之解釋與適用，英國法及美國法均有參考價值。

關於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主體一節，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雖業明文要求要保人須具備保險利益，為學說針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否方為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主體有所爭議。我國保險法雖承繼大陸法之二元理論，就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當事人與關係人有不同之定位，然而，我國保險法概念下之人身保險要保人，作為訂定保險契約之契約當事人，與英國法之要保人(insured)定位相同，英國法及美國各州法多要求其具有保險利益。而就道德危險控管而角度，要保人為發起保險契約之訂約程序而促使保險契約成立之人，且我國保險法亦賦予受益人決定權等權利，實為道德危險最適控管對象，因此應以之為人身保險利益歸屬主體。

關於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一節，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未予明文規範，通說以人身保險多為定額保險而無損害填補原則適用需求為由，認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檢視保險利益存否，較能控制道德危險，英國法及美國各州法亦多如此規定。本文則認為，於人身保險契約生命週期之其他時點，如契約變更、保險事故發生

---

<sup>174</sup> 陳俊元 (2021)，前揭註 164，頁 305-306。

時，要求要保人具備保險利益，惟鑑於保險利益規定之法律效果為該契約「無效」，考量我國民事法規就法律行為瑕疵效力規範之一致性，保險契約不應事後欠缺保險利益而自始無效，故應以契約成立時作為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

關於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亦未予明文規範，我國實務及學說則傾向為認定該等保險契約「無效」或「不生效力」，皆指該等保險契約自始無法依當事人意思發生效力，結論殊途同歸，亦與英國法及美國各州法亦規定相同。惟考量論理之完整性，有學說認為欠缺保險利益之人身保險契約，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7 條關於財產保險欠缺保險利益之規定，認定該契約無效，洵屬的論。至於相關脫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同時涉及保險契約本身及實質要保人與第三人契約關係效力問題，實務與學說尚無定論，考量此等議題亦涉及人身保險契約之移轉問題，本文擬於次章節再一併討論。

最後，由於保險利益區辨保險與賭博之功能於現今社會已逐漸失去意義，而人身保險多為定額保險，其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亦不存在，是於人身保險範疇中，保險利益規範亦僅具防止道德危險功能。然而，關於人身保險道德危險之防範，另有同我國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同意權」之規範，德國保險契約法亦有類似規定，而美國部分州法亦有採之為保險利益之替代或補充規定，此規定賦予被保險人於具體個案中道德危險評估權，相較於保險利益逕以立法者角度代替被保險人判斷道德危險，而能發會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且保險利益規範實際上可能阻礙人身保險商品的創新與發展，英國於此情境下亦研擬放寬人身保險利益規範要求，足見保險利益適用於人身保險之齟齬，應可考慮予以廢除。





## 第三章 保險利益對人壽保險移轉之限制

### 第一節 人壽保險移轉之型態

承本文第二章說明保險利益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規範，本文以下將繼續探討該等規定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所產生之限制。為具體化本章所討論之課題，首先需予以說明者，為各種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型態。按保險法作為民法之特別法，民法中關於契約關係或法律行為之規範，除保險法另有特別規定之外，對於保險契約均可直接適用<sup>175</sup>。依據我國民法體系，人壽保險契約移轉為當事人間權利讓與之處分行為<sup>176</sup>，涉及法律行為客體問題，而人壽保險契約作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廣義債之關係，其中包含各式具體權利義務等狹義債之關係，皆有成為讓與標的之可能，爰有逐一討論之必要。又權利移轉另可分為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及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等不同移轉方式，本章亦將一併予以討論。

#### 第一項 移轉之客體

據我國學說見解，債權關係可分為狹義債之關係與廣義債之關係，前者係指當事人間之個別給付義務，後者則係指包含多數狹義債之關係的上位法律關係，如契約關係<sup>177</sup>。而於契約關係中，其法律關係本身（即廣義債之關係）及個別獨立之權利義務（即狹義債之關係），原則上均得移轉，此為債權之可交易性<sup>178</sup>。另參我國民法第 294 條至第 306 條以及第 904 條以降規定，債權除得做為讓與客體，亦得承為擔保之標的<sup>179</sup>。此外，由於債權具有財產價值，構成當事人之責任財產，參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尚可成為強制執行之取償標的<sup>180</sup>。是以，人壽保險契約作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其所衍生之個別獨立之權利義

<sup>175</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8。

<sup>176</sup> 陳自強，（2014），《契約之內容與消滅》，2 版，頁 302。

<sup>177</sup> 王澤鑑（2009），《債法原理》，增訂版，頁 5。

<sup>178</sup> 王澤鑑（2010），前揭註 100，頁 89。

<sup>179</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3。

<sup>180</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01。

務，亦可成為權利讓與、擔保及強制執行等行為之標的，以下就人壽保險契約中衍生之各項權利，分別予以說明。

### 第一款 受益權之移轉

按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按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是以，於人壽保險中，由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自保險人受領保險金給付，受益人因此所享有之「權益」，即為一般認知之「受益權」。並有學說認為，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本質上是基於保險契約所發生，而非自被保險人繼受而來，為受益人之「固有權」<sup>181</sup>。惟此受益權是否具有民法上權利性質，而得為移轉標的，尚需視不同情形而定。

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生存之受益人即獲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此為民法上之一般債權，受益人得自由處分，並得為強制執行扣押之標的<sup>182</sup>。然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尚未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此時「受益權」之性質為何，須視要保人是否放棄處分權而定。按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職是，倘要保人未依前揭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除書放棄受益人指定之處分權，則受益人之受益權僅為一期待利益<sup>183</sup>，無法成為受益人處分、繼承之標的<sup>184</sup>；反之，若要保人放棄該處分權，則受益人之受益權即為確定，可以成為處分、繼承之標的，倘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亦然<sup>185</sup>，且當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sup>181</sup> 劉宗榮（2016），前揭註 35，頁 608。

<sup>182</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389-390。

<sup>183</sup> 葉啟洲（2021），〈神聖的受益權與附條件之解約金債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228 期，頁 26。

<sup>184</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38。

<sup>185</sup> 施文森，（1988），《保險法論文第一集》，增訂 7 版，頁 239；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77。

約時，因要保人已有使受益人終局享有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的意思，故解約金亦歸受益人所有<sup>186</sup>。

附帶一提，具有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屬於民法第 269 條所稱「利益第三人契約」，原應受該條規範，僅因人壽保險契約尚有其他政策考量，而另於保險法就受益人及其權益為特別規定<sup>187</sup>，惟除該等特別規定之處外，其餘部分仍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269 條<sup>188</sup>。按民法第 269 條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第 1 項）。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 2 項）。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第 3 項）。」據此，倘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之第三人於「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後，即對該契約中的債務人取得直接給付請求權<sup>189</sup>。然此規定所謂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與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規定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關係為何，有待商榷。實務上有認為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為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前者排除後者適用，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曾有判決認為：「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死亡保險契約，其訂定及權利之移轉、出質，保險法既均已另行規定，並無全然準用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人身保險之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此與一般第三人利益契約於第三人已為受益之意思表示時，第三人取得之權利即因此確定者，顯然有別。是上開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規定，於人身保險契約，應無適用餘地<sup>190</sup>。」惟學說上有鑑於「恩惠不能強制」之原理於保險契約亦有適用，認為縱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聲明放棄處分權，尚須經受益人表示表示享受

<sup>186</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39。

<sup>187</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388。

<sup>188</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183，頁 26。

<sup>189</sup> 邱聰智（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2 版，頁 219。

<sup>19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再易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其利益之意思，受益人之受益權方為確定<sup>191</sup>。

本文認為，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與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聲明放棄處分權」之關係，可由二者發生時間之不同情形予以解析。於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前，由於當時受益權之性質仍為期待利益，並無賦予受益人相關直接請求權之前提，受益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並無意義，受益人也因此獲得相關權利。反之，於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後，考量該行為與受益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態樣及主體均不同，難謂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為排除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爰應採取前揭學說見解，認為尚須經受益人表示享受其利益，其受益權始為確定，並得由受益人自由處分。

## 第二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移轉

由於現今壽險商品多採「平準保費」，將要保人每一年度所須負擔之保險費均一化，俾利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此作法與保險費隨被保險人出險機率而逐漸調升之「自然保費」形成對比。由於平準保費機制前期所收取之保險費實際高於被保險人死亡之風險，二者中間所形成差額之累積，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亦有稱之為保單現金價值<sup>192</sup>。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用，保險法有規定者主要有三，分別是：(1)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所述保費墊繳之基礎；(2)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所取得解約金之基礎；及(3)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保單質借之基礎。循此，保單價值準備金衍生出「保費墊繳請求權」、「契約終止權」與「解約金請求權」及「保單質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此外，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8 條第 2 項、第 121 條第 3 項及第 123 條第 1 項另就被保險人自殺或犯罪致死、保單停效後終止、減額繳清、要保人故意至被保險人於死、保險人破產等情形，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保險人所須負擔之金額。再者，司法

<sup>191</sup> 葉啟洲 (2021)，前揭註 183，頁 26。

<sup>192</sup> 葉啟洲 (2021)，前揭註 42，頁 556。

實務歷來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納入夫妻剩餘財產之婚後財產、破產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破產財團與清算財團以及要保人之遺產，可見具有潛在之財產上價值<sup>193</sup>。近年來，學說及實務針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相關權利強制執行一事，衍生關於該等權利之性質、歸屬及一身專屬性等爭議。

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性質，對此，司法實務見解素有分歧，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另按『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雖有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具體債權，性質上屬保險業得依法自由運用於限定目的之資金，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於外觀上自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執行命令效力所及<sup>194</sup>。」然而，最高法院則有裁定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sup>195</sup>。」嗣後，最高法院又於一判決認為：「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sup>196</sup>。」在在顯示最高法院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實在性。

倘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具有權利客體性質，進一步產生的問題是，

<sup>193</sup> 葉啟洲 (2021)，前揭註 42，頁 556。

<sup>19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sup>195</sup>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民事裁定。

<sup>196</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

保單價值準備金經終止契約後所形成之解約金債權，終究為一附條件之債權，抑或為一確定之權利。就此問題，司法實務上有以「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為解約金債權之停止條件，而認定解約金債權屬附條件之債權，如臺灣高等法院即曾有裁定認為：「相對人聲請執行法院對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實施強制執行，各保險給付或解約金既因給付條件均尚未成就，自難依強制執行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縱依相對人主張，亦僅屬可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問題，則相對人聲請司法事務官依上開第 2 項規定核發命令，不應准許<sup>197</sup>。」惟關於民法上條件之定義，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認為：「按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之事實發生時履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是以，「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一事本身未涉及人壽保險契約之法律效力，未合於前揭最高法院對條件之定義。循此解釋脈絡，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而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於契約訂立時，即已成立並生效，並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職是，要保人依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是否屬附條件債權，已值審究。況不論系爭解約金是否為附條件債權，系爭保險契約既經臺中分署基於收取權行使廖賴淑慎之終止權，系爭解約金債權自屬確定給付<sup>198</sup>。」另有學說認為，若條件之成就取決於當事人一方之意思，即為「隨意條件」，屬於「假裝條件」，並非真正的條件，而按保險法第 119 條，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形成之解約金債權，凡繳費一年以上要保人即得主張終止契約以請求返還，係完全取決於要保人一方之意思，與取決於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條件概念未合，故解約金債權為一確定之權利<sup>199</sup>，並非以「終止契約」為條件之附條件債權，「終止契約」反而更似解約金的「清償期」<sup>200</sup>。由此可見，學說及實務皆有肯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即經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債權）得作為具體確定之財產權。

<sup>19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476 號民事裁定。

<sup>19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sup>199</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183，頁 27。

<sup>200</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183，頁 27。

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歸屬，學說有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於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應歸屬於要保人；即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來自於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故該權益亦應屬於要保人<sup>201</sup>。而最高法院亦有判決肯認此見解者，其認為：「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sup>202</sup>。」最高法院亦有判決認為：「保險法第 106 條...惟此乃因被保險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除此類保險契約於訂立時應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外，契約成立後，保險契約相關權利之移轉及出質，亦應得其同意，方能貫徹前揭立法目的，非得逕以該條規定，推論被保險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享有何等權利。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應歸屬於要保人，而與被保險人無涉<sup>203</sup>。」是以，在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具有財產權性質之前提下，學說及實務皆有認為該等權利應歸屬於要保人<sup>204</sup>。

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一身專屬性，較具體之爭議在於，要保人為取領保單價值準備金所行使之契約終止權，是否為專屬於要保人之權利，目前較有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以立法者僅於保險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就非債務人可終止保險契約之情形為特別規定，顯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益見立法者認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專屬債務人一身權利，方於破產、債務

<sup>201</sup> 葉啟洲 (2021)，前揭註 42，頁 562。

<sup>202</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

<sup>20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7 號民事判決。

<sup>204</sup> 另有疑義者，為雇主基於員工福利考量而以自己為要保人、員工為被保險人，並利用自己資產或員工薪酬投保團體保險之情形，倘雇主方面藉由保單直接或終止契約而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將侵蝕員工就團體保險所享有之福利，而衍生員工應如何救濟之問題（具體爭議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本文認為，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歸屬於要保人及債之相對性考量，形式上之要保人仍為雇主，縱該團體保險係為員工利益所設，甚至係以員工薪資繳交保費，亦不影響要保人（雇主）與保險人間辦理保單質借或終止契約之合法性，員工應按渠與雇主間之雇傭關係或相關勞工權益規定，向雇主尋求救濟。



清理等特殊情形時，以法律規定賦與非債務人保險契約終止權，本件既不符合前開特殊之法定終止事由，自難予以比附援引。再按『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保險法第 110、113、114 條定有明文，惟前揭條文係就受益人之指定、法定受益人及受益權之轉讓所為規定，要與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無涉<sup>205</sup>。」該法院另有判決認為：「復參照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有一定身分，方具有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始生效力，而該等身分乃專屬於要保人，是以，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與一般財產權有別，自無任由他人任意介入以終止之理，因此，第一份保險契約第 9 條、第二份保險契約第 12 條約定之終止權，係專屬於蔡淑芬之權利，應堪認定<sup>206</sup>。」然而，學說上亦有相反意見者，其認為保單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尚非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sup>207</sup>。

綜上，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其相關權利，是否為具體之權利而得作為權利移轉之標的，實務及學說迄今尚無定論。本文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普遍具有儲蓄或投資性質，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要保人「贖回」保單前之權利價值展現，同樣地，解約金即為要保人「贖回」保單後之具體請求權，二者兩面一體。倘否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權利性質，卻同時肯認具有相同或類似經濟實質之存款、信託或基金商品得為移轉或由他人代為變現，除與平等原則意旨相繩，亦衍生監理套利之疑慮，對整體金融市場難謂有益。基於以上考量，以及前揭學說與最高法院見解，應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為歸屬於要保人之具體確定權利，且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權利移轉之標的。

<sup>20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sup>20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sup>207</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62。

###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整體之移轉：附論保單貼現

承前所述，人壽保險契約作為包含各項具體權利義務之廣義債之關係，本身亦有可移轉性之問題。就一般民事契約之移轉，有稱之為「契約承擔」，即由新的當事人取代原一方當事人，然契約之內容未有變更，契約關係之同一性亦不變，形同契約關係主體之變更<sup>208</sup>。而此種「契約承擔」內涵，除有債權讓與性質外，亦具有債務承受意涵，因此涉及債務人變更問題，通常需求原當事人兩造即當事人訂定三方契約完成<sup>209</sup>。同理，於人壽保險契約情形，亦可藉由變更要保人之方式，經保險人、原要保人及新要保人共同約定，進行整體人壽保險之契約承擔，以變更要保人<sup>210</sup>。此情形於我國並非少見，學說亦有判決肯認此種契約移轉方式，而謂人壽保險並不會發生保險契約隨同保險標的移轉之問題，但得隨同要保人變更，而發生移轉之效果<sup>211</sup>。然而，由此反面解釋，因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須藉由保險人、原要保人及新要保人共同約定，亦即須取得保險人之同意，故應可認為，要保人對於整體人壽保險契約並無單方處分權。

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形式類似的是，美國盛行的「保單貼現」機制 (Viatical/Life Settlement)。由於美國法院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採取開放態度，使保單貼現於該國有發展之契機<sup>212</sup>。保單貼現通常的交易模式有：(1)要保人將壽險契約以高於保單解約金但低於保險金的價額賣予保單貼現供給者 (Viatical/Life Settlement Provider)，並由該機構於事故發生時自保險人直接受領保險金<sup>213</sup>；(2)保單貼現供給者自己並不參與保單貼現交易，僅負責中介要保人與投資人<sup>214</sup>；以及(3)保單貼現供給者將所受移轉之保單證券化，發行保單受益權擔保證券予投

<sup>208</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54。

<sup>209</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55-356。

<sup>210</sup> 葉啟洲 (2021)，〈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4 期，頁 42。

<sup>211</sup> 陳雲中 (2011)，前揭註 29，頁 197。

<sup>212</sup> LISA, History of Life Settlements in the US, <https://www.lisa.org/industry-resources/history-of-life-settlements-in-the-us> (Last visited: 11/18/2019).

<sup>213</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5.

<sup>214</sup> KENNETH S. ABRAHAM, *supra* note 214, at 324.

資人<sup>215</sup>。尤應注意的是，以上各種交易模式多係由要保人單方移轉(assignment)人壽保險契約予保單貼現供給者或其他投資人，使之成為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受益人<sup>216</sup>，基本上未經保險人同意，故與我國以要保人變更為主軸的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性質不全然相同。倘套用我國民法體例，有學說認為保單貼現交易類似以「受益權」為標的之權利移轉契約<sup>217</sup>。然而，保單貼現交易之受移轉人所收受之權益可能大於我國受益權概念，並於受讓後獲有要保人之其他權益(詳本章第3節第2項)，本文認為此情形於我國法概念下，較似要保人將其自人壽保險契約所得之權利，概括讓與保單貼現供給者或其他投資人，並另外約定由保單貼現供給者或其他投資人負擔往後之保費。

惟無論何種交易模式，保單貼現儼然成為壽險契約的二級市場<sup>218</sup>。事實上，早於1980年代，美國保單貼現產業即已逐漸形成，當時是為因應患有AIDS之保戶有現金需求，故將保單銷售他人以換取醫療費<sup>219</sup>。隨後，保單貼現產業快速發展，至1997年，保單貼現交易總值已達10億美元<sup>220</sup>。然而，該產業在美國並非沒有爭議。部分法院即認為，保單貼現的投資人不具保險利益，而判決保單貼現交易無效<sup>221</sup>。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亦於1993年通過「保單貼現模範法」(Viatical Settlements Model Act)，對於保單貼現提供者的營業執照、保單貼現契約的審核、保單貼現的定價、保單貼現提供者的資訊揭露義務等予以管制<sup>222</sup>。事實上，因為保單貼現具有類似證券的性質，證券監理機關得否介入，亦有疑問，

<sup>215</sup> 卓俊雄(2014)，《保險證券化商品—發展現況與監理機制》，初版，頁116。

<sup>216</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6.

<sup>217</sup> 卓俊雄(2005)，〈保單貼現法制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論述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2期，頁125。

<sup>218</sup>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CASE AND MATERIAL*, 213(4th ed. 2013).

<sup>219</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33.

<sup>220</sup> KENNETH S. ABRAHAM, *supra* note 214, at 324.

<sup>221</sup> LEO P. MARTINEZ & DOUGLAS R. RICHMON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820-821(7th ed. 2013).

<sup>222</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358(4th ed. 2007).

惟美國法院對此尚無統一觀點<sup>223</sup>。故保單貼現監理的管轄權，在美國仍無定論<sup>224</sup>。

對於保單貼現，我國主管機關未明確發布函令以說明其適法性，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險局曾發布新聞稿認為，我國保險相關法規並未開放從事人壽保險商品保單貼現業務<sup>225</sup>，並禁止保險業務員招攬或推介外國之保單貼現產品<sup>226</sup>；另金管會主委亦曾於 2019 年 6 月公開表示「保單貼現上目前有法令上的障礙<sup>227</sup>」。惟就私人間所為類似保單貼現的交易，現行法律並無立法禁止，國內即曾有業者主張，要保人得藉由指定保單貼現投資人為受益人後，依保險法第 111 條拋棄受益人處分權，並依同法第 105 條由被保險人拋棄同意撤銷權，達成保單貼現的實質<sup>228</sup>。然而，亦有學者認為，保單貼現制度已人之收命長短作為投資標的，除易產生道德危險、也違背人性尊嚴，且市場中尚有「契約轉換權」或「保單活化」等替代方案，因此，不應我國開放保單貼現<sup>229</sup>。此外，相較於美國消費者得單方、直接移轉其所持有之人壽保險契約，我國因有保險法第 106 條之規定，要求要保人移轉契約相關權益時，均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使交易過程產生不便，此或許亦為我國保單貼現交易不易推行之原因。

## 第二項 移轉之方式

按權利之得喪與變更，得由當事人依其意思表示所形成之法律行為為之，亦可藉由其他法律事實的發生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而產生<sup>230</sup>。而在人壽保險契約之

<sup>223</sup> Eli Martin Lazarus, Viatical and Life Settlement Securitization: Risks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29 Yale L. & Pol'y Rev. 253, 268(2021).

<sup>224</sup> *Id.*, at 358-359.

<sup>225</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新聞稿：我國保險法規並未開放保險商品以保單貼現方式販售，[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1821&dttable=News](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1821&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1/5/15）。理財周刊，保單貼現爭議多—台灣屬非法商品，<http://www.moneyweekly.com.tw/Channel/Detail.aspx?UType=118&UID=15452604440&AType=1>（最後瀏覽日：2021/5/15）。

<sup>226</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保局壽字第 10102553842 號函。

<sup>227</sup> 經濟日報，放寬保單活化？顧立雄：保單貼現一目前法令有障礙，<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871997>（最後瀏覽日：2019/11/11）。

<sup>228</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339。

<sup>229</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340。

<sup>230</sup> 王澤鑑（2009），前揭註 177，頁 259。

架構中，保險契約所生之相關權利，如前揭受益人之受益權及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益，或可能依當事人之處分行為而讓與他人、或可能依相關法律規定而由他人繼受，而產生依當事人意思移轉或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之不同移轉方式。

### 第一款 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債權讓與及契約承擔

按民法第 294 條規定略以，債權人原則上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讓與，是為「債權讓與」。此種債權讓與行為，係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直接使債權的歸屬發生變更，為一「處分行為」，學說上亦有稱之為「準物權行為<sup>231</sup>」。是以，與物權行為類似的是，債權讓與亦具有相當程度之獨立性，易言之，債權讓與行為本身獨立於其原因行為，即約定債權讓與之負擔行為<sup>232</sup>。然而，債權讓與是否與物權行為具有無因性，使之效力不受原因行為瑕疵影響，尚有爭議。基於債權不具公示性考量，無保障交易第三人需求，爰學說普遍認為，債權讓與之無因性應予限制<sup>233</sup>。而在人壽保險契約的架構中，要保人之於終止契約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益或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債權，具有債權人地位；受益人之於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之受益權亦然，於法未禁止之前提下，皆得以債權讓與之方式將該等權利移轉予他人。

然而，比較需要討論的是，要保人之於整體人壽保險契約，是否亦有以處分行為方式讓與他人之可能。按我國民法對於作為廣義債之關係的讓與或承擔，未作規範，學說則有認為，基於契約自由考量，因肯認契約當事人得以單一法律行為將契約及其下各種狹義債之關係，整批移轉予他人，而發生契約關係主體變更之效果，此即為「契約承擔」，具有債權讓與及債務承受之雙重性，且因此行為尚涉及狹義債之關係的債務人變更問題，通常需由原當事人兩造即當事人訂定三方契約完成<sup>234</sup>。易言之，倘要保人擬將整體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與他人，而發生要

<sup>231</sup> 王澤鑑（2010），前揭註 100，頁 283。

<sup>232</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09。

<sup>233</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10。

<sup>234</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55-356。

保人變更之效果，至少須與保險人、新要保人共同約定為之。

此外，倘當事人為公司型態，以自己為要保人為其管理階層或員工投保人壽保險，而後發生合併情事，按公司法第 75 條以及第 113 條與第 319 條準用該規定略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職是，人壽保險契約除了藉由個別法律行為移轉個別權利外，亦可透過公司組織之合併，概括移轉予存續或另立之公司。

## 第二款 依當事人意思移轉：權利質權設定

除以前揭債權讓與或契約承受方式將人壽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完全移轉與他人外，按民法第 900 條規定：「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之物之質權。」是以，要保人或受益人似有以設定權利質權之方式將壽保險契約相關權利部分移轉他人之可能。附帶一提，保險法第 120 條本有關於「保單質借」之規定，該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惟此處保單質借型態，限於向保險人一人為之，學說上有認為本條規定並非係以保險契約為質而使保險人獲得權利質權，反應理解為「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sup>235</sup>」，即倘要保人無法償還保險人債務時，保險人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自應負擔之保險金扣除未清償債務。故保險法第 120 條所規範者，與民法第 900 條之權利質權設定有別。

至要保人或受益人得否按民法第 900 條以降規定，就其自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設定權利質權予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一節，按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本條之規範前提在於，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文義上自應包含要保人或受益人將其各式權利設定權利質權予他人之情形<sup>236</sup>。且本條規定

<sup>235</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60。

<sup>236</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88。

既在賦予被保險人於相關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時之同意權，旨在防止該等行為所衍生之道德危險，而於保險法第 120 條所規範之保單質借情形，反倒可能因未來待給付之保險金縮減，而使道德危險降低，並無再以被保險人同意權防止道德危險必要，職是，基於保險法第 106 條之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立法者業有考量要保人或受益人將其各式權利設定權利質權予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情形，爰該種權利移轉方式效力亦應予以肯認。

### 第三款 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

權利除了得由當事人以法律行為處分外，亦可能因特定法律事實之發生，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而有所變動。如因當事人死亡，而按民法繼承相關規定發生權利移轉；抑或因當事人受強制執行，而按強制執行法規定及執行法院之相關命令發生權利移轉。關於繼承所發生之權利變動，由於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益及受益人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之受益權等權利，皆為具體確定之債權，應得為繼承之標的，實務及學說似無太多爭議。有所爭議者，實為該等權利得否經由法院強制執程序而移轉。

對於以債權為標的之強制執程序，規範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以降，執行法院首先將按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待保全執行標的債權後，執行法院將再按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將執行標的債權變價，俾清償債務。而前揭「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涉及執行標的債權之變更<sup>237</sup>。所謂「收取命令」係指，執行法院授權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直接向執行標的債權之債務人（即債務人之債務人）進行收

<sup>237</sup> 關於強制執程序中執行標的權利變動之性質，就不動產拍賣部分，我國實務普遍採取「私法說」，如原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即認為：「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五二號及四十九年台抗字第八三號判例參照）。」對於以債權為標的強制執行部分，實務尚未表明見解，惟參照前揭「私法說」意旨，應可認為以債權為標的之強制執行亦係由執行機關代債務人所為之權利處分。

償；所謂「移轉命令」係指，執行法院以該命令使執行標的債權移轉予債權人，而不須經債務人（即執行標的債權之債權人）之同意；所謂「支付轉給命令」係指，執行法院命執行標的債權之債務人向法院清償，並由法院分配受償金額予各債權人<sup>238</sup>。於上諸換價命令中，移轉命令將會使執行標的債權直接發生權利移轉效果；收取命令則會使執行標的債權變更清償對象，亦有類似權利移轉之作用。而人壽保險契約中的相關權利，是否會因此些換價命令而移轉或變更清償對象，則有爭議。

實務上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強制執行情形往往是，債權人就債務人（即要保人）所持有之人壽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對各該保險公司核發扣押命令及換價命令<sup>239</sup>，債務人或案關保險公司嗣於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或各種換價命令過程中，聲明異議或提出異議之訴，各方當事人便於該等爭訟程序中對於「債權人得否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並自該人壽保險契約所生之解約金取償」一事予以爭執。就此問題，如本文於本節第 1 項第 2 款所述，諸多法院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具體確定債權（附條件債權），或相關如契約終止權等權利具一身專屬性為由，否認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終止契約，致債權人無從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償。然而，本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本身即為一具體、確定且非一身專屬性之權利，自可成為扣押命令或各種換價命令時之標的，更有甚者，由於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為一體兩面，債權人實無需再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代位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執行法院所核發之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本身即有使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成為解約金債權後，變更債權人或清償對象之功能<sup>240</sup>。由是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依法院強制執行情形發生移轉。

<sup>238</sup> 許士宦（2014），《強制執行法》，初版，頁 258-259。

<sup>239</sup> 實務上，債權人所聲請之換價命令以支付轉給命令居多，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116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民事判決之案件事實；亦有部分債權人聲請移轉命令以進行換價，詳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之案件事實。

<sup>240</sup> 實務上亦有法院認為，執行法院所核發之支付轉給命令本可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亦無不合，毋庸債權人自行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116 號民事裁定。



另外，倘認可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得依當事人意思進行移轉，卻否認該等權利依強制執行程序發生移轉，除有失公平外，亦可能使人壽保險契約淪為債務人脫產之工具，實非符合人壽保險制度之宗旨，故依當事人意思移轉與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之結果，除有特別政策考量外，應求一致。

## 第二節 保險法第 16 條對人壽保險移轉之限制

承本章第 1 節所述，債權原則上具有可移轉性，然而，基於部分債權性質及社會政策考量，法律往往設有債權可移轉性之例外規定<sup>241</sup>。其中，按我國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所謂「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有指契約內容將因債之讓與而改變之情形；亦有指依債權目的，須對特定債權人給付之情形<sup>242</sup>。而人壽保險契約中所生各項債權，即因保險利益等相關規定，衍生是否具有可讓與性之爭議。

### 第一項 保險利益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相容性

由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可能使不具備保險利益之人受領保險契約中之相關權利，與保險利益規範可能產生齟齬。惟二者是否相互扞格，需視從保險利益規範之功能與細節進行考量。保險利益之主要功能包含(1)區別賭博與保險；(2)防止道德危險；及(3)限制保險給付數額<sup>243</sup>，而因人身保險多為定額保險，故學說普遍認為，「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於人身保險無法發揮。就剩餘的功能中，「區別賭博與保險」旨在避免保險制度淪為賭博工具，就此觀點，倘人壽保險契約成立之初便具備保險利益，即足以與單純的賭博進行區辨，故嗣後如何移轉，應在所不問。是以，僅「防止道德危險」一功能最具討論價值，尤其是當人

<sup>241</sup> 陳自強 (2014)，前揭註 176，頁 312。

<sup>242</sup> 陳自強，(2014)，前揭註 176，頁 312-313。

<sup>243</sup> 葉啟洲 (2021)，前揭註 42，頁 99-100。

壽保險契約移轉予不相干之第三人，而形成「陌生人持有保單」(stranger-owned life insurance)時，將更有引發道德危險疑慮。本文以下將以「防止道德危險」之觀點出發，分別就人身保險利益歸屬對象、存在時點及欠缺時之法律效果等規範細節，探討保險利益規範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相容性。

## 第一款 人身保險利益歸屬對象之考量

按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人身保險利益之歸屬對象為要保人，縱然學說另有主張被保險人<sup>244</sup>或受益人<sup>245</sup>亦為人身保險利益之歸屬對象，惟基於保險法第 16 條文義解釋以及保險利益功能考量，我國保險利益要求規範之對象，仍應限於要保人一人<sup>246</sup>。從而，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議題，保險利益之作用亦應限於要保人移轉其自人壽保險契約中的相關權益予他人之情形。換言之，倘權利移轉主體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將無保險利益規範介入之餘地。

## 第二款 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之考量

依據通說見解，人身保險契約僅須於契約成立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sup>247</sup>，是以，於契約成立後至保險事故發生期間，或有發生契約變動之時點，均不需要具備保險利益。縱有學說認為，基於防止道德危險考量，應認為人身保險契約全生命週期均應符合保險利益要求規範<sup>248</sup>。然而，礙於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之法律效果，尚無法得出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尚須具備保險利益之結論。爰倘要保人締結人壽保險契約時，對於被保險人存在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保險利益關係，旋即滿足該條規範要求，爾後，保險利益規範便無從在介入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活動。職是，縱原具備保險利益之要保人將其相關權益移轉予不具保險利益之第三

<sup>244</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22。

<sup>245</sup> 劉宗榮（2016），前揭註 35，頁 137。

<sup>246</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35-136。

<sup>247</sup> 施文森（1981），前揭註 6，頁 53。

<sup>248</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551；陳俊元（2021），前揭註 164，頁 316。

人，尚不致與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相繩。

### 第三款 欠缺保險利益法律效果之考量

保險法第 16 條雖未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之法律效果，然學說與實務普遍認為欠缺保險利益之人身保險契約不生效力或無效<sup>249</sup>。又於我國民法體例下，法律行為無效係指法律行為當然、自始、確定不生效力<sup>250</sup>，並無「嗣後無效」之情形。而無效多係源於法律行為根本性存在的瑕疵，鮮有因法律行為成立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致使法律行為無效情形。故而，倘要保人投保時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無其他瑕疵存在，使人壽保險契約得以成立生效，爾後縱有其他變故發生，亦不使該保險契約因此無效，使之效力溯及不存在，否則將與我國民法體例未符，亦衍生當事人間原有之交易（如保險費給付）之法律基礎喪失，衍生不當得利返還問題，徒使法律關係複雜化。

綜上所述，無論係從人身保險利益歸屬對象、存在時點及欠缺時之法律效果等角度考量，保險利益規範皆不當然禁止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可見保險利益概念與該行為間仍有一定程度之相容性。

## 第二項 各種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型態之限制

縱然保險法第 16 條並未完全禁止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人壽保險契約中的各項權利性質、主體不盡相同，而不同之移轉方式所牽涉的政策考量易可能有所區別，在此等多重因素下，保險利益規範對於各種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型態的影響可能有所區別，有分別進行討論之必要，以下逐一說明之。

### 第一款 受益權之移轉限制

<sup>249</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09。

<sup>250</sup> 王澤鑑（2010），前揭註 100，頁 514。

如同本文先前說明，受益權為受益人基於保險契約所享有之權益，然而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性質與內涵。於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且該要保人並未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除書放棄受益人指定之處分權，則受益人之受益權僅為一期待利益，無法成為受益人移轉之標的<sup>251</sup>，自然不會有移轉行為受保險利益規範影響之問題。反之，倘要保人放棄前揭處分權，則受益人之受益權即為確定<sup>252</sup>，性質類似為一「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得為受益人自由進行處分；然而，就因法院強制執行移轉方面，則未必得以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幾命令進行變更，原因在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規定：「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最後，當保險事故發生後，生存之受益人即獲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與民法上之一般債權無異，受益人得自由處分，亦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sup>253</sup>

然而，無論係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除書放棄處分權之受益權，抑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受益權，其權利主體皆為受益人，而非要保人，而受益人本身並非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範之對象，非屬保險利益規範之主體，縱受益人同時具備要保人身分，因其受益權係源於其受益人身分，與要保人身分無涉，其受益人部分仍不受保險利益概念影響。是以，於前揭情形，受益人如何將其受益權讓與、設質或以其他方式移轉，皆不受保險利益規範之限制。

實務上另有衍生的議題是，倘要保人以受益人身分為對價，以行使受益人指定權之方式，將受益權實質移轉予他人之情形，是否違反保險利益規範。就此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若被保險人（按同時為要保人）與第三人約定，由第三人出資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以自己生命投保人身保險，並預以日後變更受益人方式，將保險金受益權折價轉讓予第三人，則要保人投保人身契約之

<sup>251</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38。

<sup>252</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139。

<sup>253</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389-390。

目的僅在於取得轉讓受益權之對價，而非用以分攤危險、填補損害及獲得保障，顯悖於保險制度之目的與功能，有違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而受讓受益權之第三人不免將被保險人死亡此一或然性事件作為可否獲得保險給付之賭注，非但有悖法律禁止以人之生命作為賭博標的，復易滋生道德危險，自有違公序良俗，應認該保險契約之成立無效<sup>254</sup>。」此判決結果深值贊同，然而就理由方面，本文認為，以指定受益人方式將受益權實質移轉予第三人之行為，本身符合保險法第 110 條意旨，並無違法；真正違法的是，係爭保險契約本身係為該第三人而設，而保險費亦係由該第三人繳納，使該第三人居於實質要保人地位，明顯係為規避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屬「冒名投保」之脫法行為，應使之無效。

## 第二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權利之移轉限制

承本文於本章第 1 節所述，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得作為具體之權利，以及是否屬一身專屬權一事，學說與實務多有爭議。倘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唯一具體確定之權利，又因其歸屬於要保人，使之移轉涉及保險利益規範問題。

實務上，即有保險業者主張：「依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有一定身分，方具有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始生效力，而該等身分乃專屬於要保人，是以要保人亦僅能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益徵要保人身分之專屬性。況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賦予規劃此一法益保障之人（即要保人），有決定權益歸屬對象（受益人）權利，此與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均屬保障規劃人格法益保障之人所為之設計，否則，如可由第三人代要保人終止契約，是否也可由第三人代要保人決定受益人？此顯非保險法規定之意旨<sup>255</sup>。」此見解即以保險利益歸屬於要保人為由，認定為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契約終止權亦屬於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此種見解不乏法院支持，如臺灣臺

<sup>25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sup>255</sup>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被告主張。

北地方法院曾有判決認為：「要保人即債務人陳淑枝係以其本人對自身生命與健康之利害關係或基於父母子女間之身分關係而取得保險利益（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款參照）...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專屬於要保人即債務人陳淑枝之權利，該等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何時行使，應由債務人陳淑枝立場，綜合分析終止契約所結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各件契約繳納保費期間是否已滿期、每月得領取保險給付數額等各項因素，由債務人陳淑枝自主決定終止契約或維持契約效益，並無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規定之適用<sup>256</sup>。」臺灣高等法院亦有判決認為：「保險金及附約等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或健康為保險事故之發生，乃保障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而為之保險契約，本於人身無價，上開前述保險金及附約等保險利益具有一身專屬性，自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從而，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或上訴人應無逕為代陳文忠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sup>257</sup>。」

然而，亦有法院持相反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即有判決認為：「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雖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事故之標的，而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的金錢給付，亦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另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 18 條、第 113 條參照）。且要保人之身分地位可基於法律行為，概括或個別轉讓，乃保險實務上常見之現象。又依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亦可知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

<sup>25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sup>25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權。凡此，均與專屬權具有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之權利具專屬權，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及地位，並無任何專屬性可言。是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亦非專屬權，執行法院自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sup>258</sup>。」

本文認為，姑不論從保險法第 16 條文義得否解讀出要保人所有之相關權利為其一身專屬權，保險利益規範旨在防止道德危險，惟與受益人指定權等涉及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流向之權利不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領取或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僅涉及保險事故發生前的資金運用，並無衍生道德危險疑慮。甚或，因保單價值準備金領取或保險契約終止，使人壽保險契約現金價值之實現不再繫諸於被保險人之死亡，如此一來，該等行為反而是降低或消除原人壽保險契約所產生之道德危險。是以，以保險法第 16 條認定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以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屬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並無依據。爰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相關權益（含契約終止權及解約金債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移轉之標的，且為依當事人意思移轉或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皆在所不問。

###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限制

人壽保險契約本身，作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廣義債之關係，亦有成為權利移轉標的之空間，並發生契約當事人變更之法律效果。惟人壽保險契約中的一造一要保人為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要求之主要規範對象，倘要保人將整體契約移轉與不具保險利益之人，將形成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不存在保險利益關係局面，衍生該種契約可移轉性問題。就此，國內學說多認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地位，轉讓予他人時，該受轉讓之人亦須具備保險利益<sup>259</sup>。亦有學說認為，以本人名義訂定保單而嗣後移轉予他人，無異於以對無保險利益之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契約，屬脫法行為而無效；惟當債務人出於善意以保單作為

<sup>25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sup>259</sup> 林勳發（1996），前揭註 4，頁 138。

擔保而移轉予債權人，於債務範圍內仍發生移轉效力<sup>260</sup>。司法實務對於此問題，有與前揭學說持相同見解者，如臺灣高等法院曾有判決認為：「訂立保險契約時，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本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而為判斷，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sup>261</sup>。」

惟本文認為，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標的為業已成立生效之契約關係，縱然有要保人變更之情事，新要保人及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尚與原要保人及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具有同一性，爰變更要保人當下並未發生保險契約重新訂定之情事。又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一節，實務與通說既認為要保人僅須於契約成立之初具備保險利益即可，倘在既已存在且持續生效之保險契約中，要求要保人變更後之新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論理上與前揭實務與通說關於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之見解相互矛盾。此外，實務亦有認為，保險契約嗣後失去保險利益並不影響該契約之效力，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曾有判決認為：「人身保險契約訂定時具有保險利益，而於契約訂定後，保險利益消滅者，並非罕見（例如夫妻離婚、債務人還清債務等），保險人實難以就保險利益繼續存在與否，一一追蹤調查，如認保險利益消滅時，保險契約即失效，其後將衍生保險費比例退還與如何計算短期保險費等諸多問題，徒增紛擾，且無助於防範道德風險之發生。因此，有鑑於人身保險之目的異於財產保險，為防止道德危險並顧及實際狀況，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應以『訂約時存在』為已足，不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繼續存在為必要<sup>262</sup>。」由此見解延伸，於同一保險契約關係中，凡契約成立時之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即可，嗣後保險利益喪失，無論係因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sup>260</sup> 桂裕（1984），前揭註6，頁68。

<sup>261</sup>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本案嗣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惟最高法院未否認原審認為變更後要保人亦須具備保險利益之觀點，僅就本案新要保人是否為被保險人家屬一事之事實認定有所疑義，詳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民事判決。

<sup>262</su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3號民事判決。



關係變化，抑或因原要保人替換為新要保人，皆無影響。

再者，人壽保險契約當事人之變更，須由原要保人、新要保人及保險人間以共同約定為之，亦即須取得保險人之同意，而保險人基本其核保及保費業務，亦將對此變更行為進行審查，形成道德危險控管機制；且人壽保險契約整體之移轉亦涉及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受保險法第 106 條規範（詳後述），被保險人對此亦得藉由同意權之行使以評估並控管相關道德危險。綜上，無論係基於「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或「防止道德危險」考量，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後之新要保人不需要具備保險利益，更無法以保險利益規範為由，否認整體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

### 第三項 附論：保險法第 106 條之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

按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本條乃是基於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保障重心之立場，賦予其於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移轉或出質時，亦有進行道德危險評估之權限<sup>263</sup>。依據本條文意，被保險人所得評估之標的為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其所稱「權利」何指，未臻明確，又「移轉」或「出質」具體定義為何，亦有待討論。此外，本條規定既然在防止契約權利移轉時所產生的道德危險，與保險利益規範功能有競合之可能。是以，本文以下將探討保險法第 106 條之適用範圍，以及該規定與保險利益規範之關係。

#### 第一款 保險法第 106 條之適用範圍

依據保險法第 106 條文義，該條適用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及出質。而此所稱「權利」，關於受益人地位部分，有學說認為本條規範範圍包含受益權在內之一切契約上權利變動情形，且訂約後再指定變更受益人情形，亦應構

<sup>263</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3。

成本條所稱權利移轉情事<sup>264</sup>；另有學說認為，受益人之受益權僅是一種期待利益，本身無法做無權利移轉標的，又要保人之受益人指定權屬於形成權，尚無移轉餘地，爰保險法第 106 條所規範涉及受益人地位之移轉，應專指訂約後再指定變更受益人情形<sup>265</sup>。至要保人地位部分，有學說認為本條核心在於防止道德危險，爰僅涉及「受益人指定權」之權利移轉，方為本條規範範圍，其餘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紅利、契約終止、變更或撤銷之權利，與道德危險無涉，保險法第 106 條並無介入必要<sup>266</sup>。

至於保險法第 106 條所規定權利「出質」意義為何，是否包含要保人按保險法 120 條規定向保險人辦理「保單質借」情形，有所爭議。財政部早期曾有函釋認為：「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並應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辦理<sup>267</sup>。」故保險公司辦理要保人之保單質借申請時，通常會向其索取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於此實務運作基礎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為：「按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 106 條定有明文。又依兩造所簽訂系爭保險契約附件之『售後服務項目，申請手續』欄第一項『保單貸款』欄所載，若欲申請保單貸款，須備有：保險單、要保人親簽或原留印鑑及身份證、貸款借據需經被保險人同意等文件，始得申請。」是肯認保單質借於保險法第 106 條之適用。然而，有學說認為，倘要保人依民法規定就其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設定權利質權，因權利質權的實行（如拍賣、流質或質權人逕行使權利）將發生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移轉與他人之實質效果，基於防止道德危險考量，應經被保險人同意，為保險法第 106 條所規範範圍；反之，就保險法 120 條所規定之「保單質借」，保險人自始未取得質權，無職權實現衍生權利移轉問題，無須另行經被保險人同意，故非為保險

<sup>264</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3。

<sup>265</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92。

<sup>266</sup> 江朝國（2015），前揭註 55，頁 198；張冠群（2013），〈要保人變更及要保人以保險單質借需否得被保險人同意〉，《月旦法學教室》，第 127 期，頁 26。

<sup>267</sup> 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 831503793 號函。

法第 106 條所規範範圍<sup>268</sup>。

## 第二款 保險法第 106 條與保險利益規範之關係

保險法第 106 條賦予被保險人於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移轉或出質時，有獨立之道德危險評估權，概念上，類似保險法第 105 條之延伸<sup>269</sup>，皆為防止人壽保險道德危險之措施。是以，保險法第 105 條與保險利益規範具有功能競合、相互替代之問題，保險法第 106 條亦應如是。又與保險利益代替被保險人判斷道德危險之作法相較，保險法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較尊重被保險人之自主決定權<sup>270</sup>，且適用結果經被保險人於個案衡量，更能貼近具體現實。是以，無論是在人壽保險契約締結時，抑或該種契約權益移轉或出質時，藉由被保險人之同意權控管相關道德危險問題，更為合適。

另於保險法第 16 條未明確規定「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以及「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的前提下，保險利益規範是否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產生限制，本有疑義。是以，基於防止道德危險與契約自由權衡之觀點，似可認為，保險法第 106 條既已對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移轉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有所規定，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要求即無須再介入相關移轉行為合法性之判斷。

## 第三節 外國法之參照

人壽保險契約作為一種全球化商品，各國均可能發生人壽保險契約移轉的問題。而英美等國在人身保險方面仍有保險利益要求，是以，該等國家在處理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時，不可避免地也會面臨保險利益規範是否與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產生衝突的爭議。其中，英國基於其悠久的法制傳統，由人壽保險契約移轉

<sup>268</sup> 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4。

<sup>269</sup> 有學說即認為，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之被保險人同意撤銷權規定，該法第 106 條漏未規範，故被保險人針對人壽保險契約權益移轉或出質，亦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撤銷權限。詳參：葉啟洲（2021），前揭註 42，頁 534。

<sup>270</sup> 江朝國（2012），前揭註 43，頁 134。

同時涉及成文法、判例法及衡平法問題；至於美國，雖然基於其聯邦體制，各州之保險法規範各有不同，然而在聯邦最高法院作成一些指標性判決後，各州多承認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僅在細部問題有各別規範。以下分別說明之。

## 第一項 英國

在英國，人壽保險契約亦被承認具有財產價值，倘要保人破產，則其所購買之人壽保險契約將構成破產財團、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管理、處分。破產管理人(trustee)得將該保險契約出賣、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變現；亦可維持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待破產人死亡時，保險金即成為該破產人之遺產<sup>271</sup>，皆彰顯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然而，英國法律架構相當複雜，除判例法(common law)與成文法(statute)外，尚有衡平法(equity)規定，皆有可能作為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依據，並有不同要件與法律效果，以下分別說明之。

### 第一款 成文法之規範

在英國，人壽保險契約有別於一般的契約，其所生權利被認定為一種未來不確定金權債權的擔保，屬於一種「訴訟產權(choses in action<sup>272</sup>)」，惟英國判例法普遍不承認「訴訟產權之移轉(assignment of choses in action)」，故在判例法的框架下，除非經原要保人、受移轉人及保險人三方同意，則無法進行契約變更以達成移轉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效果<sup>273</sup>。倘要排除保險人之制肘，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契約之移轉，則須訴諸成文法(statute)或衡平法(equity)的依據。另值得一提的是，要保人依據成文法移轉人壽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將與受移轉人間另行訂定一移轉契約，又因該移轉契約因係以成文法為基礎，凡滿足個別成文法所列之要件即成立生效，爰有別於一般判例法之要求，該移轉契約不須要再以「約

<sup>271</sup> NICHOLAS LEGH-JONES ET AL., *supra* note 121, at 724.

<sup>272</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16.

<sup>273</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193.

因」(consideration)為生效要件<sup>274</sup>。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成文法依據，主要之規定有「1867年保險單法」(Policies of Assurance Act)，以及「1925年財產法」(Law of Property Act)。倘要保人依1867年保險單法移轉保險契約，須滿足以下三個要件，該移轉方有效：(1)依據該法第1條規定，受移轉人對於保險金具有衡平訴權(Good equitable title)；(2)依該法第5條規定，移轉契約須以書面為之，並且符合該法附件(Schedule)所規定之格式；(3)依該法第3條規定，移轉之事實及日期須以書面送達保險人之主要營業處所，而於該通知送達前，受移轉人並未獲得對保險金的訴權，而保險人不得對之給付保險金<sup>275</sup>。其中，第一個要件中所稱的「衡平訴權」，係指受移轉人須得證明自己以相當於信託受益人或受託人之身分獲得請求保險金之權利，由於此要件不容易滿足，致使得現今鮮少人依據1867年的保險單法移轉保險契約<sup>276</sup>。另外，倘要保人成功依1867年保險單法移轉保險契約，事實上亦僅移轉保險契約中之利益，而未移轉該契約之義務，爰要保人於移轉後，仍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sup>277</sup>。

有別於1867年保險單法規定，1925年財產法不以受移轉人有衡平訴權為要件，使要保人依據1925年財產法移轉保險契約更為容易，該規定也被更廣泛地使用，同時使1867年保險單法之重要性降低<sup>278</sup>。按1925年財產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訴訟產權之移轉須滿足以下兩個要件：(1)移轉契約須以書面為之，且移轉人（即要保人）須將權利完全移轉(absolute assignment)而不得有任何保留，亦不得係單純為收費而移轉；(2)須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即保險人）<sup>279</sup>。其中，為證明已滿足第一個要件所稱「權利完全移轉」，要保人須表示出終局確定之意圖

<sup>274</sup> *Id.*, 199.

<sup>275</sup> *Id.*, 195-198.

<sup>276</sup> NICHOLAS LEGH-JONES ET AL., *supra* note 121, at 664.

<sup>277</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194-195.

<sup>278</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17.

<sup>279</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194.

(final and settled intention)，以使該人壽保險契約立即且直接移轉<sup>280</sup>。循此，要保人亦得依 1925 年財產法單純移轉保險契約中的受益權予第三人，但須由要保人依前揭規定向保險人通知，使該移轉行為方對保險人發生效力。再者，倘原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受益權有任何的瑕疵，也一併將由受移轉的第三人繼受<sup>281</sup>。

以上所討論者，皆為涉及要保人地位之權利移轉，至於受益人方面，因要保人以外之受益人於判例法中對該保險契約並沒任何法律上的地位、亦不能對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主張任何權利，故保險受益人亦僅能依成文法上的規定，對保險人主張相關權利。其中，按 1999 年的契約第三人權利法(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y) Act 1999)，若保險受益人要對保險人主張權利，須符合以下情境之一：(1) 要保人就特定數額之保險金成立宣言信託；(2) 要保人僅單純係受益人之代理人；(3) 要保人係依照 1882 年已婚婦女財產法(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第 11 條指定受益人；(4) 保險人與要保人特約約定，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須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且要保人對此得提出履行特定義務之衡平救濟(equitable remedy specific performance<sup>282</sup>)。是以，除非滿足以上要件，受益人方有對保險人有具體之權利，否則並無進行權利移轉之可能。

## 第二款 衡平法之規範

除前揭成文法規定外，要保人尚有依衡平法移轉人壽保險契約之可能，凡要保人清楚地表示其移轉保險契約之意圖，即可完成衡平法上之移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以書面為之者外，並沒有任何特定的要件<sup>283</sup>。惟英國法院通常於審查成文法上之權利移轉後，方會按依衡平法理審視移轉之效力，故衡平法上之權利移轉事實上為一後位性的補充規範，僅具有補漏作用<sup>284</sup>。另在訴訟程序方面，因要

<sup>280</sup> NICHOLAS LEGH-JONES ET AL., *supra* note 121, at 666.

<sup>281</sup> JOHN BIRDS, *supra* note 10, at 167.

<sup>282</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18.

<sup>283</sup> NICHOLAS LEGH-JONES ET AL., *supra* note 121, at 668.

<sup>284</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193-194.

保人依照衡平法移轉保險契約之權利屬於訴訟產權移轉，此移轉行為同時融合普通法及衡平法上的權利，故須以移轉人（即原要保人）及受移轉人（新要保人）為共同當事人；且移轉人亦有同受移轉人起訴或應訴的義務<sup>285</sup>。

當要保人先後將保險契約移轉予他人時，並產生成文法上權利移轉與衡平法上權利移轉間之衝突時，何人為真正之權利人，有所爭議。原則上，先受移轉之人優先取得保險契約之權利；而當先移轉者屬成文法上移轉、後移轉者屬衡平法上移轉，則先發生之成文法上移轉具有優先效力；惟當而當先移轉者屬衡平法上移轉、後移轉者屬成文法上移轉，則後發生之依成文法上移轉仍有效，但若先受衡平法上移轉之人有通知債務人之情事，其仍有衡平訴權得對債務人（即保險人）主張相關權利<sup>286</sup>。

### 第三款 判例法之規範

基於以上成文法及衡平法所賦予之法律基礎，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作為「訴訟產權」之一種，仍具有移轉性。於此前提下，英國法院所做成的判例法，更一步地豎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移轉之規則。

於 *M'Farlane v Royal London Friendly Society* 一案，英國法院即表示：「若要保人訂約時乃是基於善意(bona fide)並為了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生命投保，縱然投保一百次亦不違法...要保人將此保險契約移轉他人而交易出去，亦不違法...甚至要保人乃是基於交易之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仍不違法...然而，若一開始以 A 的名義投保，但實質上僅單純係為了 B 的利益...則符合 1774 年人壽保險法所禁止。」此判決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予無保險利益第三人之合法性，繫諸於要保人締約時之主觀意圖<sup>287</sup>。有學說進一步解釋道，若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之意圖，係為一般性地移轉予不特定之第三人，則屬合法，該保險契約仍有效；反之，若要

<sup>285</sup> *Id.*, 193-194.

<sup>286</sup> *Id.*, 200.

<sup>287</sup> ANDREW MCGEE, *supra* note 120, at 37.

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之意圖，係為移轉予特定之第三人，則屬不合法，該保險契約無效<sup>288</sup>。

此外，英國判例法針對海上保險契約之移轉，曾要求移轉行為須符合「經保險人同意」、「與保險標的同時移轉」此二要件，惟就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並未要求適用上開二要件，使人壽保險契約得更容易進行移轉<sup>289</sup>。從而，在英國判例法的架構下，人壽保險契約具有高度的可移轉性，不論人壽保險契約是否有約定該契約得移轉予第三人、也不論移轉的原因為買賣、擔保或贈與、亦不論要保人或受移轉人於契約訂立後是否仍有保險利益，皆不影響人壽保險契約的可移轉性<sup>290</sup>。直言之，英國保險利益規範，並未對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產生限制。

## 第二項 美國

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之移轉為美國司法實務長久以來的爭議，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幾項指標性的判決後，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之可移轉性受到確立，進而促使人壽保險契約交易之二級市場出現，惟與此同時，相關具有道德危險疑慮之交易亦隨之而生。本文以下將說明美國相關判例法規定，以及因應而生的市場現象。

### 第一款 判例法之規範：聯邦最高法院立場

早期美國各州法院針對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具有可移轉性一事，意見分歧，惟隨著聯邦最高法院於 Warnock v. Davis 及 Grigsby v. Russell 兩案中做成指標性的判決後，見解趨向穩定<sup>291</sup>。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於 1881 年針對 Warnock v. Davis 一案作成判決，該案的事實背景為：Warnock 事先與一個社團約定，由 Warnock 為自己的生命投保，投保後由該社團繳交保費，待 Warnock 死亡後，由該社團取

<sup>288</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05, 616.

<sup>289</sup> JOHN BIRDS, *supra* note 10, at 171.

<sup>290</sup>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9, at 616.

<sup>291</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2.



得保險金給付。本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Warnock 投保之初始意圖即在移轉保險契約予他人，與公共政策有所違背，故其行為無效<sup>292</sup>。與此見相對應的是，麻州最高法院於 1884 年針對 Mutual Life Ins. Co. v. Allen 一案所作成之判決，該法院認為：沒有正當的理由阻卻要保人販賣保險契約，且若要保人基於善意(good faith)而非受移轉人對賭(gaming risk)之心態而移轉保險契約，符合要保人衡平上的利益(equitable interest)。而該受移轉之人(assignee)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則在所不問<sup>293</sup>。

聯邦最高法院嗣於 1911 年針對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作成判決，該案之背景事實乃是：Burchard 為自己的生命投保人壽保險，隨後將該人壽保險以美金 100 元之對價賣予自己的醫生—Grigsby，並約定由 Grigsby 負擔到期及未到期之保險費，但 Grigsby 對 Burchard 之生命並沒有保險利益。Burchard 過世後，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及請求法院確認孰為保險金之受領權人—Burchard 之遺產管領人亦或 Grigsby。本案先經巡迴法院判決，該保險契約移轉之行為，僅於 Grigsby 所給付的 100 元對價及繳納的保險費數額內有效<sup>294</sup>。本案經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而聯邦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改判由 Grigsby 受領全部之保險金：(1)本案之保險契約移轉，並沒有被作為賭博工具的疑慮，且系爭保險契約並未因 Burchard 未親自繳交而失效，而 Grigsby 代為繳交保險費亦未使新的保險契約成立，故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始終延續；(2)開放被保險人將保單移轉予其所信任之關係人，並不同開放一人得對其他任何無關係之人投保，因此也不必一律對於「因死亡而獲得金錢上利益」一事採取憤世忌俗態度；(3)現今人壽保險普遍被當成一種投資或強迫儲蓄的形式，因此在合理安全性的容許範圍內，應承認人壽保險本身具有財產的性質，且按破產法第 70 條，保單得作為破產財產而移轉至破產管理人(trustee)名下，不論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是否有保險利益。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並附

---

<sup>292</sup> *Id.*, at 722.

<sup>293</sup> Mutual Life Insurance v. Allen, 138 Mass. 24 (1884).

<sup>294</sup>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supra* note 218, at 211.

加說明道：「縱然保險契約記載有『於保單移轉之情形，須證明有保險利益方得對保險人主張權利』之條款，但法律上並沒有相對應之規範，固本條款並不影響受移轉人之權利。」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後，美國各級法院普遍依循聯邦最高法院承認人壽保險可移轉性的觀點，有學說更進一步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基本上豎立了以下兩項規則：(1)儘管欠缺保險利益之人無法投保，惟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得於投保後，將其保單權益移轉予他人，此種概念與要保人得自由指定受益人類似；(2)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益具有財產性質，而得自由轉讓，且不因轉讓後喪失保險利益而失效<sup>295</sup>。易言之，倘人壽保險契約係基於要保人本意且本於保障自身親屬、配偶或商業夥伴之誠信考量所訂定，則該契約有效，且得自由移轉與其他不具保險利益之人<sup>296</sup>。許多法院在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時，另會補充以下理由：(1)相較於財產保險具有填補具體損害的功能，人身保險更具有「投資」的色彩，故應容許要保人移轉保險契約以增進該「投資」的效益<sup>297</sup>；(2)要保人事實上具有其他將保險契約尚之利益移轉予他人之方法<sup>298</sup>，因此沒有禁止人壽保險契約移轉的必要<sup>299</sup>。惟部分法院在判斷移轉行為之合法性時，另會加入「移轉是基於善意(good faith)」以及「非基於賭博之目的而移轉」，如 *Hammers v. Prudential Life Ins. Co.*(1948)、*Midland Nat'l Bank v. Dakota Life Ins. Co.*(1928)等<sup>300</sup>。惟有學說認為，在美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因要保人得指定任意第三人為受益人，因此也得以將保險契約移轉予任意第三人；然而，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須受移轉之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亦有保險利益，要保人才能將保險契約移轉予

<sup>295</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55.

<sup>296</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3.

<sup>297</sup> 例如：容許無力繳納保費的要保人將保險契約出賣而移轉予他人，以實現該保險契約的現金價值、並避免該保險契約停效。

<sup>298</sup> 例如：將保險受益人指定為自己之繼承人，再以遺囑約定將保險金給付予特定之受移轉人(assignee)。

<sup>299</sup> JOHN F. DOBBYN, *supra* note 14, at 101

<sup>300</sup> EMERIC FISCHER ET AL.,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 383(3RD ED. 2006).

該第三人<sup>301</sup>。

另為因應美國法院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開放態度，美國的保險業通常會於契約中約定，要保人須依照一定的程序，才能有效地將保險契約移轉予第三人。此種移轉程序的約定，實際上賦予保險人對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有同意權<sup>302</sup>。美國有學說認為，依循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方式，將保險契約移轉予他人並通知保險人，實質上等同將受移轉人(assignee)變成受益人(beneficiary)<sup>303</sup>。

## 第二款 判例法之規範：各種移轉型態之規範

承前所述，於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之判決後，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獲得確認，惟關於各種不同移轉型態之效力，各別法院尚有發展出較細緻化的規則。在美國，而人壽保險契約移轉的型態相當多元，關於移轉之權益範圍，移轉型態包含：(1)整份契約全部之移轉，又稱稱絕對移轉(absolute assignment)或(2)保險金受領權之移轉<sup>304</sup>。關於移轉之目的，則包含：(1)單純為贈與目的移轉(如基於慈善目的將保險契約移轉予慈善機構)或(2)為供擔保目的而將保險契約移轉予債權人，又稱即所謂的擔保移轉(collateral assignment)。

關於絕對移轉(absolute assignment)，要保人即將保險契約的所有權(ownership)移轉予第三人，包含將保單質借權(right to borrow against cash value)、保單準備金贖回權(right to surrender the policy for cash)、受益人指定權(right to designate a different beneficiary)及保單貼現選擇權(right to select the settlement option)等權利一併移轉予第三人<sup>305</sup>。受移轉人因此就系爭保險契約獲得全部的權利，也必須要負擔全部的義務<sup>306</sup>。然而，於擔保移轉之情形，美國有法院基於衡平法的思想，限定受移轉人(即債權人)僅得於其債權範圍自系爭保險契約受償

<sup>301</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6.

<sup>302</sup> *Id.*, 356.

<sup>303</sup> KENNETH S. ABRAHAM, *supra* note 214, at 321.

<sup>304</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85.

<sup>305</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5.

<sup>306</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314.

<sup>307</sup>，如於 *Employers Modern Life Co. v. Lindley* 一案中，伊利諾州上訴法院闡述道：「(於擔保移轉之情形)，保險受益人所得受領之保險金數額，須減去受移轉人(即債權人)未獲清償的債權及相關費用的額度。」

關於保險金受領權之移轉，因與一般契約中各別權利的移轉無異，在美國具有相當的自由度。且於 *Elat, Inc. v. Aetna Cas. & Sur. Co.*(N.J.1995)一案中，紐澤西州最高法院表示，單純保險金受領權的移轉，並不會壽保險契約中「禁止移轉條款(no-assignment clause)」限制，因為契約當事人未改變，保險人所承受的風險亦未改變，非禁止移轉條款所適用的情況<sup>308</sup>。惟於此種移轉型態，由於要保人仍保有部分契約權利(如受益人指定權<sup>309</sup>)，因此可能會與契約中其他關係人之權益發生衝突。大部分法院認為，保險金受領權移轉(assignment on beneficiary's rights)與變更受益人(change of beneficiary)，二者概念不同，且保險金受領權移轉將使受移轉人的權利優先於原受益人<sup>310</sup>。於 *American West Life Insurance Co. v. Hooker* 一案中，猶他州最高法院即認為，在要保人同時有指定受益人又將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該受移轉人之權利將優先於保險契約所記載之受益人<sup>311</sup>。

此外，有趣的是，儘管美國法院普遍承認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使要保人基於契約自由得進行該種契約之移轉，惟關於人壽保險契約非依當事人意思之移轉，美國許多州都立法規定禁止債權人對債務人的人壽保險契約進行強制執行<sup>312</sup>；而現今破產法也將人壽保險契約豁免於納入破產財團<sup>313</sup>。

### 第三款 陌生人發起保單之爭議與處置

<sup>307</sup> *Id.*, at 314(3rd ed. 2001).

<sup>308</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4.

<sup>309</sup> 美國大多數保單皆保留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惟當要保人放棄(waiver)此權利或此權利被扣押(foreclose)時，受益人之受益權將自此確定(vested)。See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307.

<sup>310</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5.

<sup>311</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315.

<sup>312</sup>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I, *supra* note 12, at 316.

<sup>313</sup> 11 U.S. Code § 541.

在美國法院開放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環境下，美國許多民眾將其保單移轉予不相干之第三人，而形成「陌生人持有人壽保單(Stranger-Owned Life Insurance)」之局面。另倘要保人投保之初衷即是嗣後將保單權益移轉與他人，此種保單於美國被稱作「陌生人發起保單」(stranger-originated life insurance, STOLI)，由於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仍諭示壽險保單須係依據誠信(good faith)所訂立，而 STOLI 保單一般被認為係刻意規避保險利益規範所為，而欠缺誠信基礎，且具有賭博性質<sup>314</sup>，故其效力備受挑戰<sup>315</sup>。

關於如何判斷要保人於投保之初是否即有移轉保單予欠缺保險利益之第三人的意圖，美國佛羅里達聯邦地方法院歸納出以下三項判斷準據：(1)要保人與該第三人間事先是否有約定權益移轉之約定；(2)該保單之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是否為第三人所負擔；及(3)是否欠缺實際未來損失之風險<sup>316</sup>。

然而，亦有法院持相反見解，承認 STOLI 保單之有效性。例如，於 First Penn-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Evans 一案中，美國馬里蘭聯邦地方法院以要保人於投保程序中未受第三人介入，縱其於投保後數月將保單售予他人，亦無賭博疑慮，為未違反公共政策，故相關保險契約仍符合保險利益要求<sup>317</sup>。又如，於 Kramer v. Phoenix Life Ins. Co. 一案中，紐約州法院則認為，縱要保人投保時之目的，即在於投保後將該保單移轉予他人，亦未與保險利益規定區辨保險與賭博意旨相違<sup>318</sup>。

## 第四節 小結

人壽保險契約作為當事人間的廣義債之關係，包含受益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相關權益等狹義債之關係，按我國民法體例，各種狹義債之關係皆有成為債權

<sup>314</sup>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170, at 672.

<sup>315</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42.

<sup>316</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40.

<sup>317</sup> *Id.*, at 712.

<sup>318</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14.

讓與標的之可能而廣義債之關係亦可藉由「契約承擔」進行移轉，而達成當事人變更之法律效果。其中，關於「受益權」移轉部分，倘要保人未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除書放棄受益人指定之處分權，則僅為期待利益，尚無法成為移轉標的；反之，當要保人業依前揭規定放棄受益人指定之處分權，或保險事故發生，則「受益權」將成為具體、確定之權利，而得進行移轉。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要保人「贖回」保單前之權利價值展現，同樣地，解約金即為要保人「贖回」保單後之具體請求權，二者一體兩面，皆具權利性質，且皆不具一身專屬性，而可成為移轉標的。關於「整體人壽保險契約」移轉部分，因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經包含保險人在內之各方當事人同意。另外，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因移轉之方式，又可分為「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及「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關於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部分，包含當事人以各種處分行為所進行之債權讓與、契約承擔及權利質權設定。關於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部分，則包含繼承及強制執行等因特定法律事實發生，依據相關法規所生或由法院代為進行之權利變動。尤應注意的是，依當事人意思移轉與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除原因不同外，二者並無本質區別，二者法律效果應一致，否則將有失公平外，並使人壽保險契約淪為債務人脫產之工具。

當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涉及保險利益規範時，應由保險利益之歸屬主體、存在時點及欠缺時之法律效果等面向，檢視各種移轉型態是否與保險法第 16 條相互牴觸。由於保險利益之歸屬主體為要保人，因此與要保人無涉之移轉型態，如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之受益權之移轉，將不受保險法第 16 條拘束。由於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為契約訂定時，且欠缺之法律效果為自始無效，因此凡人壽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所進行之移轉行為，亦不受保險法第 16 條限制。另保險法第 106 條針對以賦予被保險人道德危險評估權之方式，針對人壽保險契約所生道德危險進行控管，此種控管方式除較貼近個案現實外，對被保險人之主體性亦較為尊重，更彰顯保險法第 16 條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時，並無介入必要。比較法方面，英

國及美國雖皆有保險利益規範，然而對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仍保持相當開放之態度。其中，英國先以成文法及衡平法建構出人壽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作為「訴訟產權」移轉之可能性，再以判例法補充相關移轉行為與 1774 年人壽保險法之保險利益規則並無牴觸。美國則是在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之指標性判決後，普遍承認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然而對於自始以移轉他人為目的之 STOLI 保單，多數法院則認為該種保單違反公共政策，牴觸保險利益規範，而應無效。

本文認為，英美之契約法制雖與我國不同，惟其立法者與法院對於人壽保險契約可移轉性之立場，仍值得我國參考，尤其是相關法律或判例適用之結果，基本上與我國保險法 16 條之解釋適用結果相同，亦即保險利益規範基本上對於契約成立之後所生移轉行為，並無介入餘地。而美國各州法院對於 STOLI 保單之態度，亦可成為我國法解釋論上的借鑑。對於此種自始以移轉他人為目的之保單，因其意在規避保險法第 16 條於契約訂定時之保險利益要求，可認為係屬脫法行為，按民法第 71 條，契約本身應屬無效，至於後端之移轉行為，則應契約標的不存在，而依債務不履行或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處理。此外，而美國在保險利益規範寬鬆解釋的前提下，發展出蓬勃保單貼現市場，倘我國依循此寬鬆解釋脈絡，明確保險利益規範原則上並不干預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並克服保險法第 106 條及保險監理所形成之限制，亦不無發展保單貼現市場之可能。

另就人壽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方面，美國各州雖多立法禁止對該契約之強制執行，美國破產法並將該契約排除於破產財團。惟此應解讀為，基於政策考量而於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之特別規定，類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禁止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債權之強制執行，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06 條第 2 項將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而優先於清算債權由清算財團清償。是以，人壽保險契約之權利原則上仍可成為強制執行標的，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或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 106 條第 2 項將之排除於相關執行或債務清理程序外。







## 第四章 人壽保險移轉之配套監理措施

### 第一節 保險監理之基礎原理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之主要問題之一在於道德危險的發生，此亦為保險利益規範所欲解決之最重要課題。除了在契約法面將保險利益設定為契約之生效要件外，藉由行政監理層面之公權力介入，亦是處理相關道德危險問題可能之解決方法。為探討藉由保險監理措施解決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本文以下將先說明保險監理之目的；接著再說明各種常見之監理策略，以探討各種監理手段適用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議題之優劣。

#### 第一項 保險監理之目的

保險監理為政府介入市場之管制，透過監理法規限制業者的經營活動<sup>319</sup>，涉及公權力對於私經濟行為之干預，須有正當之目的。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將保險監理之目的，涵蓋進整體金融市場監理之目的。另依據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第 1 項原則「監理機關之目的、權限與職責」(Objectiv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or)的解釋，各監理機關之目的應至少包含以下三項<sup>320</sup>：(1)保護保單持有人(protect policyholders)；(2)促進保險市場之公平、安全及穩定(promote the maintenance of a fair, safe and stable insurance market)；及(3)促使金融市場穩定(contribute to financial stability)。前揭目標，除第三項涉及總體金融穩定性問題，與個別業務行為所生道德危險無直接關聯外，其餘兩項目標，皆與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有所關係。

<sup>319</sup> 汪信君 (2019)，〈保險法制〉，王文宇 (等著)，《金融法》，10 版，頁 293。

<sup>320</sup>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18(2019), <https://www.iaisweb.org/uploads/2022/01/191115-IAIS-ICPs-and-ComFrame-adopted-in-November-2019.pdf>.

## 第一款 保護保單持有人權益

依據保險核心原則對於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的定義，保單持有人係指「持有保單之人，以及其他相關受益人或得就保單內容主張合法利益之人，自然人或法人皆包括之<sup>321</sup>」。惟此定義套用到我國保險法體制，將會產生齟齬。一來，在我國保險法的架構下，保單並不具備有價證券性質，充其量為保險契約之書面證明，其持有者若非既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如要保人）或關係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將不因獲有該保單書面，而當然得就該保單內容向保險人主張相關權益；二來，我國保險法採二元體制，針對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當事人與關係人設有不同定位，單一保單持有人定義在不同險種可能互有差異。是以，本文認為，所謂保單持有人之保護，重點應在於保險市場消費者保護之精神，因此，凡與保險業之業務有關的客戶，且有保護之必要性，即該當此處所稱之保單持有人。另由保險核心原則之定義文義觀之，保單持有人應為一開放概念，而可包含我國人身保險契約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至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因道德危險之發生可能威脅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使被保險人於此情境下有保護之必要性。是以，保險監理關於保護保單持有人之目的，自應包含防止被保險因保險契約之道德危險所害一事，是道德危險防止亦屬保險監理目的範疇。

## 第二款 促進保險市場之公平、安全及穩定

市場失靈是常見政府以監理措施介入市場活動之理由，就保險市場而言，主要的市場失靈原因包含：獨佔或寡佔、資訊不對稱、不正當競爭及當事人締約地位不平等情形<sup>322</sup>。其中，關於資訊不對稱部分，除有保險人之保險技術及法律知識優勢所產生的資訊落差，亦包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對保險標的之資訊優勢

<sup>321</sup> IAIS, *supra* note 320, at 8.

<sup>322</sup> 汪信君（2019），前揭註 319，頁 298-300。

所產生的逆選擇情形<sup>323</sup>。事實上，道德危險亦是保險契約雙方資訊不對稱之結果<sup>324</sup>，即要保人締約時，除可能針對涉及保險標的風險之「保險危險事實」為隱匿，亦可能針對涉及不當請領保險金之「契約危險事實」為不實陳述<sup>325</sup>，進而使保險人誤為承保，而誘發道德危險。此種資訊不對稱情事所導致的道德危險現象，將可能使保險市場因核保及理賠作業成本的增加，產生市場的不效率，有害於保險市場的公平、安全及穩定。是以，基於市場效率考量，針對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亦有藉由行政監理介入之必要。

## 第二項 常見之監理策略

保險監理作為國家管制人民經濟活動的一環，國家可應用各種不同的監理策略以達成監理目的。惟不同監理策略依其特性各有其優劣，而適用於個別不同情境，因此國家應就擬解決問題之性質<sup>326</sup>，選擇施用適合的監理策略，俾利監理目標之達成；同樣地，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亦有不同監理策略供國家選擇因應。本文以下將引用英國 Robert Baldwin 教授對於監管理論 (regulation theory) 的見解，探究針對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可行之監管策略<sup>327</sup>。

### 第一款 命令與控制

命令與控制(command and control)係指，政府藉由設定一系列之標準，禁止人民從事特定活動、要求人民進行特定作為或針對特定產業設定進入門檻<sup>328</sup>，為對人民經濟活動最直接的干預。此種監理策略具有直接的執行力，可用來表彰政府維護公共利益或徹底排除特定危害之立場<sup>329</sup>。在保險監理領域中，命令與控制

<sup>323</sup> 汪信君 (2019)，前揭註 319，頁 298。

<sup>324</sup> 鄭濟世 (2017)，《保險經營與監管》，初版，頁 12。

<sup>325</sup> 汪信君、廖世昌 (2015)，前揭註 30，頁 47。

<sup>326</sup> ROBERT BALDWIN, ET AL.,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 105(2<sup>nd</sup> ed. 2017).

<sup>327</sup> 惟須先說明的是，Robert Baldwin 教授對於監理(regulation)定義的理解較為廣泛，包含國家為影響人民商業或社會活動之一切，爰其概念事實上已超乎行政權領域的行政監理措施，更涉及立法權與司法權的相關國家行為。See *Id.*, at 3.

<sup>328</sup> *Id.*, at 106.

<sup>329</sup> *Id.*, at 107.

亦是常見監理機關用以督導保險業者業務行為之方法。例如，關於保險業之招攬、核保及理賠等業務，我國金管會訂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sup>330</sup>」，對於各種人員之資格、各種業務執行細節以及禁止事項等，有明確的規範。倘保險業者未依此落實相關作為，尚可能按保險法第 171-1 條第 5 項受有行政罰鍰，或按同法第 149 條受有其他行政裁處，具有相當的執行力，為命令與控制之監理策略施用於保險市場的典型範例。

然而，命令與控制在執行層面，仍有一些缺點。首先，此種監理策略會直接影響受監理對象之利益，使監理對象等利害關係人有充分誘因去捕捉(capture)規範標準之形成，終使規範標準扭曲<sup>331</sup>。其次，此種監理策略仰賴規範標準之設定，為能涵括各種可能監理情境，其所設定之規範內容往往過於廣泛或欠缺彈性，致使法條主義(legalism)之情形發生，進而形成過度監理<sup>332</sup>。再者，由於標準制定者對於業者之業務活動未必熟悉，其所制定的僵化標準規範可能進一步抑制業者的競爭力<sup>333</sup>。最後，命令與控制雖有強大的執行力，然執行過程將衍生許多成本，例如，業者為避免受罰，可能自主限縮其業務，而執行結果亦可能損及監理者與被監理者間之關係<sup>334</sup>。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由於涉及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以及保險市場之健全性，具有相當程度之公益性。且相關道德危險問題亦可由保險公司於其核保、保全或理賠業務進行處置，使監理機關得藉由命令與控制之方式，控管保險公司核保、保全或理賠業務之執行，俾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然而，保險公司辦理核保、保全或理賠業務內容相當繁雜，未必可由監理機關之角度予以透析，且個案所涉及之道德危險情境又未必相同，設定統一之規範標準以要求保險業者遵守，未必允當。

<sup>330</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26701 號令修正。

<sup>331</sup> ROBERT BALDWIN, ET AL., *supra* note 326, at 107-108.

<sup>332</sup> *Id.*, at 108-109.

<sup>333</sup> *Id.*, at 109-110.

<sup>334</sup> *Id.*, at 110-111.

## 第二款 權利與責任

權利與責任(rights and liabilities)是藉由權利義務的分配，以促使利害關係人主動透過權利的行使，抑制監理對象不當行為之發生，以達成監理目的，典型案例如工廠附近居民對於工廠提起爭訟，以防制工廠排放汙水之行為<sup>335</sup>。此種監理策略具有成本上的優勢，執法機關不須主動對監理對象進行調查與裁處，且對於市場經濟之干預程度較低<sup>336</sup>。然而，此種監理策略亦有許多執行上的問題。例如，此監理策略仰賴權利人之權利行使，但權利人可能因不理性行為、訴訟成本考量等因素，使權利行使結果不如預期；另外，權利人本身的資訊弱勢使之欠缺蒐證能力，亦可能減弱此種監理策略的不當行為抑制效果<sup>337</sup>。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保險利益規範即有「權利與義務」之監理策略意涵。要保人的不當投保行為致使道德危險產生，便是此監理策略所欲抑制的行為，政府即藉由保險利益的規範，賦予保險人就此不當投保行為「主張保險契約無效」並「拒絕給付保險金」的權利，以達成防止道德危險之監理目的。然而，本文認為，基於權利與義務之監理策略在執行層面的不效率性，單純藉由保險利益規範促使保險人抑制要保人的不當投保行，亦有成效上的疑慮。一來，保險公司於收受要保申請時，可能顧及保險費收入，而忽略保險利益之審查；更有甚者，保險公司可能持著「先收保險費、事後再主張契約無效」的想法，而草率收受不具備保險利益之保單。如此，保險契約形式上仍成立生效，道德危險仍會產生。二來，倘保險公司事後發現個別保單有保險利益欠缺之疑慮，亦可能基於維繫客戶關係考量，或單純為避免與客戶發生爭訟，而未積極主張保險契約無效，仍賠付相關保險金。如此，保險利益規範即無實際適用於個別保單，亦無助於防止道德危險之監理目的達成。

<sup>335</sup> ROBERT BALDWIN, ET AL., *supra* note 326, at 126.

<sup>336</sup> *Id.*, at 136.

<sup>337</sup> *Id.*, at 127.

### 第三款 後設監理

後設監理(meta-regulation)指的是，監理機關並不直接去干涉業者的活動，而僅監督監理對象內部規範的建置與執行，包含產業層面的自律規範及個別公司層面的內部控制機制。易言之，於此種監理策略下，監理機關扮演著監理標準之建置與執行的監督者角色<sup>338</sup>。此種監理策略將監理標準的實質內容下放予業者自行訂定，使各別業者能訂立出為自己營運模式量身訂做的監理機制，不但使監理成本降低、亦使業者更有意願遵守自己所訂立的監理機制<sup>339</sup>。再者，因為個別業者訂立之監理機制，不需要顧及市場上其他同業的狀況，因此該監理機制的內容可以非常鉅細靡遺，而增加監理密度<sup>340</sup>。惟此種監理措施亦存有缺陷，相關監理標準的建置與執行，對於中小企業是很大的負擔。因此，相較於後設監理，中小企業往往更偏好直接由監理機關訂立具體規範<sup>341</sup>。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由於涉及個別保險公司辦理核保、保全或理賠業務細節，以及不同客戶所帶來的不同個案情境，由業者自行訂定監理標準，或許是較合適之監理策略。此外，縱然我國個別保險業規模有所差異，然而其作為一特許事業，受有最低資本額等進入門檻要求，仍具有一定之基礎規模，相關監理標準的建置與執行應不致使中小型保險業者無法負荷。

## 第二節 人壽保險移轉之具體監理措施

承本章第 1 節所述，對於特定監理目的，監理機關得運用各種不同之監理策略以為因應。在保險監理之範疇，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保險監理機關亦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予以處置。然而，人壽保險契約移轉除涉及辦理核保、保全及理賠業務之保險公司外，亦涉及辦理投保或契約變更之要保人，

<sup>338</sup> ROBERT BALDWIN, ET AL., *supra* note 326, at 147.

<sup>339</sup> *Id.*, at 147.

<sup>340</sup> *Id.*, at 148.

<sup>341</sup> *Id.*, at 151.

甚至包含協助契約進行移轉的第三方機構。而此等當事人之行為皆可能產生相關道德危險，而有管制需求之考量。本文以下即以不同之監理對象為分類，說明在我國保險監理體制下，各種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可運用之監理措施。

## 第一項 對於保險業之監理措施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保險局之業務為規劃、執行保險市場與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由此可見，對於保險業之機構性監理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可謂為我國保險監理機關最主要之工作。事實上，我國保險監理機關所訂立或施行之各種監理規範，大多亦是對於保險業業務與財務之管制措施，針對保險業辦理各項核心保險業務所訂立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sup>342</sup>」即屬其中。另除監理機關所制定之法規命令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sup>343</sup>」、「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sup>344</sup>」、「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sup>345</sup>」及「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sup>346</sup>」等，亦是產業公會層面對於保險業特定業務之管制措施。考量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涉及保險業辦理核保、保全乃至理賠業務，前揭針對保險業業務行為之管制措施，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即有介入之可能。

### 第一款 核保業務之監理措施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往往在要保人進行投保階段即已存在。部分不具保險利益之第三人可能事先與具備保險利益之要保人合謀，約定以該要保人名義投保人壽保險，並由該第三人實際出資繳納保險費，嗣後再以權益

<sup>342</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26701 號令修正。

<sup>343</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24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sup>344</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2 號函同意備查。

<sup>345</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2 號函同意備查。

<sup>346</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8336 號函同意修正。



移轉或受益人指定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獲得保險金。此種或與之類似刻意規避保險利益規範之保單具有很大的道德危險疑慮，被美國法院認定為違反公共政策之 STOLI 保單，亦被我國法院認定為構成冒名投保之脫法行為，屬各國司法機關所欲防阻的對象。而在監理層面，則可藉由控管保險公司的核保業務，令保險公司於投保階段即辨識出相關道德危險問題，並予拒保，俾防止該等問題保單出現。為能於投保階段辨識並解決相關道德危險問題，金管會與壽險公會即制定相關規範，要求保險公司落實財務核保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財務核保(financial underwriting)係指，核保人員由財務的角度來衡量被保險人的實際經濟需求及續期支付保險費的能力與其投保金額是否相當的核保程序，其目的在於排除不當的保障設計、有效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及避免過多失效保單<sup>347</sup>。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保險公司應於其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立「財務核保機制之（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程序及流程圖」（第 2 款）及「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第 3 款）；對於繳費能力與商品間之相當性，保險業應訂立「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第 4 款）；對於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保險業應訂立「評估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第 6 款）。另按同條第 3 項規定，前揭作業程序除第 3 款所列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政策外，其餘部分皆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關於財務核保作業之執行方式，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未多加以規範，

<sup>347</sup> 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參點。

惟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則略有著墨。其中，就要保人財務資料之蒐集，按該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會員（公司）對於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之保件有單一保單或累積之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各會員自訂）之情形者，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之一，業務主管並得視情況另以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要保人等方式進行了解，以有效控管風險：一、請要保人提供財務證明文件。二、請要保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就財務核保標準之訂定，按該自律規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會員應根據被保險人之年齡、財務收入狀況、同業累計保險金額及其他衡量風險指標，訂定進行財務核保之標準。」另就財務核保之門檻標準，按該自律規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應採行財務核保作業：一、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二十倍。二、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年繳化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三、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一千零一萬元以上。四、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同一公司傷害保險一千零一萬元以上。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同一公司旅行平安保險二千零一萬元以上。六、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有效保額達一千五百零一萬元以上。七、同一被保險人累積保險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二千五百零一萬元以上<sup>348</sup>。」

另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對於財務核保的主要考量方向及評估項目亦有做規範。該規範第參點即規定：「財務核保的審核重點在於被保險人保額的大小、投保險種、投保目的、年收入、年齡、家庭狀況、工作技能與專業等因素。」並規定：「財務核保評估的項目：(1)職業穩定性。(2)資產負債狀況：要保人保費繳納能力與保額配合的狀況、保費與年收入若未有適當比例，

---

<sup>348</sup> 此門檻乃是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所訂，詳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1560 號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基於差異化管理精神，依據各保險公司之裁罰情形及進入評議案件情形，調整各保險公司之財務核保門檻標準，詳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51 號令。

則誘發道德風險及造成停效保單的機率愈高。(3)收入來源：應符合長期持續且穩定的特性，例：薪資、佣金、經常性獎金、兼職收入。(4)保險需求：保障生活、教育經費、遺產節稅或贈與。(5)有效保額：在計算有效保額時，必須對保單的類型、意外身故給付或遞延增值等情況一併考慮進去。(6)保費繳交合理性：應審核保險費與收入搭配是否合理，以避免保單過早失效。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之目標保險費有不同計劃或在範圍內保戶可自由選擇繳交金額者，亦應注意其合理性。」惟此規範較似提供相關從業人員辦理核保業務時之指引，以協助其等遵循前揭法規命令及自律規範<sup>349</sup>，似無法律上之拘束力。

由是可知，我國關於財務核保之監理規範，監理機關層面，僅要求各保險公司就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政策、繳費能力與商品間相當性評估及繳費資金來源評估等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而在產業公會層面，則主要係訂定財務核保之最低門檻標準。關於財務核保作業之具體審核標準及執行細節等，則委諸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此種作法尚符合後設監理之精神。

## 第二款 保全及理賠業務之監理措施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因涉及契約當事人之變更或受益人之重新指定或變更等，可能與保險公司辦理保全業務有所牽連；另倘道德危險情事不幸發生，相關人等藉口保險事故發生而請領保險金，又屬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業務應注意之範疇。故而，針對保險公司保全及理賠業務之監理措施，將有助於相關道德危險之防止。然而，在法規命令層面，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對此未做規範，相關涉及道德危險之事項，僅於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及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有所著墨。

按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參點規定，相關人員辦理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時，應要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指定或變

<sup>349</sup> 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壹點。

更受益人時，應確認為要保人所提出並確認被保險人已同意，始可予以變更。此即以保險法第 105 條之被保險人同意權為控制點，管制相關保全作業程序可能產生道德危險疑慮。

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參點則直接對「疑有重大道德風險之理賠案件（詐死、謀殺、自殘等）審核要點」進行規範，包含：「(1)確認要保書簽名是否為被保險人親簽，防範冒名投保情事。(2)死亡證明書有無偽造之情形，若死亡證明書係國外經濟落後之國家所開出，尤應注意死亡是否確實發生。(3)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為何，倘為債權人、朋友、同居人、已離婚之配偶等均需特別注意。(4)投保的商品是否為低保費高保障的險種或投保至免體檢之最高限額。(5)要求業務人員提供招攬報告，了解保戶投保經過是否有異常。(6)訪談受益人、家屬、朋友、同事，確認事故經過，收集資訊，發覺疑點。(7)陌生主動投保且短期密集投保者，應詳查疑點。(8)若有保險詐欺之具體事證可通報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及檢警單位協助偵辦。」

然而，前揭規範亦較似提供相關從業人員辦理保全及理賠業務時之指引，以協助其等遵循前揭法規命令及自律規範<sup>350</sup>，而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易言之，較於核保階段有較明確之訂定作業程序要求，保全及理賠階段之道德危險監理措施，主要係倚靠業者自律。

## 第二項 對於其他機構之監理措施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除涉及保險公司業務外，亦涉及要保人之投保行為以及其與第三人之移轉行為，並衍生該等第三人是否應同保險業受到監管之問題。以美國保單貼現市場為例，隨著該市場的發展與擴大，收受或協助要保人進行保單移轉之第三人可能逐步商業化與機構化，進一步增加監管需求之疑慮。本文以下將

---

<sup>350</sup> 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壹點、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壹點。

先說明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涉機構及其監管需求性，再說明於我國保險及其他金融監理體系下，倘該等機構於我國市場出現，應如何管轄。

##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涉機構及其監管必要性

我國目前應尚無專司辦理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機構，然而，美國因有發達之保單貼現市場，市場中有許多專門收受或協助要保人進行保單移轉之第三方機構，倘我國未來有類似之市場發展，美國相關機構之業務內容可供我國借鑑。在美國，從事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業務之機構被稱為「保單貼現供給者」(Viatical/Life Settlement Provider)，其與要保人間之交易模式相當多元，包含：(1)要保人將人壽保險契約以高於保單解約金但低於保險金的價額賣予保單貼現供給者，並由該機構於事故發生時自保險人直接受領保險金<sup>351</sup>；(2)保單貼現供給者自己並不參與保單貼現交易，僅負責中介要保人與投資人<sup>352</sup>；以及(3)保單貼現供給者將所受移轉之保單證券化，發行保單受益權擔保證券予投資人<sup>353</sup>。

由於機構化之保單貼現供給者對於一般出售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具有締約上之優勢，且要保人出售人壽保險契約時，往往有急迫之現金需求，此加深保單貼現供給者與要保人間地位不對等情形，使保單貼現供給者有濫用其優勢地位之可能；另由於交易內容之不確定性，相關交易過程亦有衍生詐欺情事之疑慮。基於以上種種因素，使保單貼現供給者被認為有受監管之必要<sup>354</sup>。此外，倘保單貼現交易涉及證券化，由於證券化交易為多國管制對象，保單貼現供給因此亦受相關管制規範拘束<sup>355</sup>。

## 第二款 相關機構監管之管轄權

<sup>351</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5.

<sup>352</sup> KENNETH S. ABRAHAM, *supra* note 214, at 324.

<sup>353</sup> 卓俊雄 (2014)，前揭註 215，頁 116。

<sup>354</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6.

<sup>355</sup> 卓俊雄 (2014)，前揭註 215，頁 136。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保險局之業務為規劃、執行保險市場與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關於前揭保險業之定義，按同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係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是以，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本屬「保險市場」所生之交易現象，且專司該等交易之機構亦可該當「其他保險服務業」之定義。此外，由於交易之標的為保險契約所生權利，影響保險契約既有當事人及關係人利益，且可能衍生相關保險詐欺問題，皆屬固有保險監理之範疇<sup>356</sup>。爰倘我國有類似保單貼現供給者之機構出現，無論係從市場管理之角度，抑或從機構監理之角度，金管會保險局皆為其主管機關。惟我國主管機關曾以新聞稿表示，我國保險相關法規並未開放從事人壽保險商品保單貼現業務<sup>357</sup>，並禁止保險業務員招攬或推介外國之保單貼現產品<sup>358</sup>。是以，我國迄今尚無類似保單貼現供給者之機構，更遑論進一步之監管措施。

### 第三節 美國保單貼現市場與監理

僅管我國國內尚無保單貼現交易市場，然而，倘若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可移轉性，我國未來亦有發展保單貼現交易之可能。又我國主管機關雖曾表示保單貼現交易未合於我國保險法規規定，但並未明確說明法源依據，倘未來監理政策改變，亦不排除有開放該等交易之可能。對此，美國業有較為成熟的保單貼現市場以及監理機制，可為我國發展之借鑒。本文以下將分別說明美國保單貼現市場發展之原委，以及相關監理機關所訂立之監理措施。

#### 第一項 保單貼現市場的發展

保單貼現(Viatical/Life Settlement)係指，要保人將其所持有之人壽保險契約

<sup>356</sup> 卓俊雄(2005)，前揭註 217，頁 144。

<sup>357</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前揭註 225。

<sup>35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保局壽字第 10102553842 號函。

權益以高於保單解約金但低於保險金之折現價額，轉讓予保單貼現供給者 (Viatical/Life Settlement Provider) 或投資人等第三人<sup>359</sup>，待被保險人死亡時，由保險人直接將保險金給付予單貼現供給者 (Viatical/ Life Settlement Provider) 或投資人<sup>360</sup>，可謂為人壽保險契約的二級市場<sup>361</sup>。保單貼現在美國業有數十年之發展歷史，以下就其發展狀況予以說明。

## 第一款 保單貼現的起源

美國保單貼現的出現，得利於該國司法制度面與市場需求面兩個因素。就司法制度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11 年所作成 Grigsby v. Russell 一案之判決，諭示了人壽保險契約的可移轉性，往後美國各州法院大多因循此判決意旨，使人壽保險契約之交易行為合法性獲得司法體系肯認，成為往後保單貼現市場形成之契機<sup>362</sup>。就市場需求面，因 1980 年代愛滋病橫行，部分患者欠缺足夠現金進行醫療行為，但卻持有壽險保單，致部分投資人向該等病患收購保單，並以渠等死亡後所得受領之保險金為對價；嗣至 1990 年中期，隨醫療進步，愛滋病患者餘命增長，保單貼現投資獲利減少，投資人逐漸移轉投資標的<sup>363</sup>，與此同時，隨著精算技術的發展，年長者的餘命更容易被預測，投資人得以判斷該等年長者所持壽險保單的出險時點，基於穩定投資報酬率考量，投資人遂將保單貼現的重點，由愛滋病等絕症患者所持保單，轉至年長者所持保單<sup>364</sup>，並使保單貼現市場有現今之輪廓。

保單貼現市場的形成，使要保人及投資人皆可自其中得利。對於要保人而言，倘有現金需求，原先僅得向保險人贖回保單現金價值，而保單貼現則打破保險人

<sup>359</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34.

<sup>360</sup> 卓俊雄 (2014)，前揭註 215，頁 114。

<sup>361</sup>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supra* note 218, at 213.

<sup>362</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57.

<sup>363</sup> Eli Martin Lazarus, *supra* note 223, at 255.

<sup>364</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38.

此獨佔地位，使被保險人就保單變現方式有更多選擇<sup>365</sup>，令其所持有原不具流動性的資產活化，使人壽保險契約得發揮最大經濟效益<sup>366</sup>。對於投資人而言，其通常得以死亡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之價額購入保單<sup>367</sup>；且保險公司在計算保費的時候，通常會參酌要保人無法持續繳交保費而導致保險契約停效，並使保險公司最終無須給付保險金之情形（脫退率），並將此情形所降低之成本自保險費中扣減，倘有資力的投資人藉由保單貼現交易進入市場，以低廉的保險費維繫保險契約的效力，則可因此獲得投資上的利益<sup>368</sup>。

然而，亦有認為保單貼現產業將促進 STOLI 保單的增加，並可能衍生詐欺情事之疑慮，而產生相關爭議。對此，美國壽險產業即遊說 NAIC 訂立相關限制保單貼現的模範法令(model act)，並由部分州已經實施<sup>369</sup>。

## 第二款 保單貼現的演進與保單證券化

隨著保單貼現市場的成長，相關交易過程逐漸複雜化。考量每份保單之風險及收益不盡相同，為了增加並穩定保單貼現的收益及銷售量，部分金融機構（通常為投資銀行）會將保單貼現所生權益予以證券化，即將各種不同的風險與收益保單匯聚成一資產池，並以該資產池為基礎，發行各式不同清償順位及收益之債券，以銷售予各種風險偏好之投資人<sup>370</sup>。保單貼現之具體作業流程如下：(1)保單貼現供給者先自保單持有人購得人壽保險契約權益；(2)再由保單貼現供給者設立一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3)由保單貼現供給者擔任創始機構，與 SPV 簽訂受益權讓與契約，將相關保單權益移轉予 SPV；(4)由 SPV 擔任發行人，以其所受讓之保單權益為基礎，發行保單受益權擔保證券；(5)SPV 將發行證券所得價款提供予保單貼現供給者或存入信託資金；(6)保險事故發生時，

<sup>365</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58.

<sup>366</sup> *Id.*, at 232.

<sup>367</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7.

<sup>368</sup>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supra* note 218, at 214.

<sup>369</sup> LEO P. MARTINEZ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1, at 820- 821.

<sup>370</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39.



由保險人將保險金給付予保險契約所記載之受益人，通常為信託機構，在依保單受益權擔保證券將所得利益分配予投資人<sup>371</sup>。

由於保單證券化的資產池包含不同收益與風險之保單，依據大數法則，各別保單的風險將被弭平，故證券化後之商品將有利於投資人的風險評估<sup>372</sup>。然而，保單證券化作業亦非為受挑戰。保單貼現供給者所收購的保單中，可能包含 STOLI 保單，或是具有其特徵之保單，由於美國各州普遍認為 STOLI 保單無效，使其構成保單證券化資產池之內容時，可能因該保單無效而使相關證券化商品價值貶損，成為保單證券化過程中的風險<sup>373</sup>。

## 第二項 相關監理規範

由於保單貼現供給者與要保人間之締約關係不對等，保單貼現供給者有濫用其優勢地位之可能，且相關交易過程亦有衍生詐欺情事之疑慮，使保單貼現供給者被認為有受監管之必要<sup>374</sup>。然而，美國作為聯邦國家，對於保險監理之管轄權劃分本有故事，就保單貼現供給者之監管權歸屬亦有爭議。另美國在州監理體系之下，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以下簡稱“NAIC”）及保險立法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Insurance Legislators，以下簡稱“NCOIL”）亦訂有相關模範法規供各州參考，以下分別說明之。

### 第一款 管轄權爭議

早期美國針對保險事務係屬聯邦管轄抑或州管轄一事有所爭議<sup>375</sup>，惟至 1945 年美國國會通過 McCarran-Ferguson Act，依據該法案，涉及保險事業 (business of insurance) 之監理及稅負事務，皆屬各州管轄，且各項聯邦法律不得解

<sup>371</sup> 卓俊雄 (2014)，前揭註 215，頁 116。

<sup>372</sup> Eli Martin Lazarus, *supra* note 223, at 270.

<sup>373</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43.

<sup>374</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6.

<sup>375</sup>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526 (4<sup>TH</sup> ed. 2019).

釋為賦予聯邦政府超越州法所規定之保險事務管轄權<sup>376</sup>。自此，保險監理權限歸屬於各州政府一事，大抵確定。然而，保單貼現屬於要保人與第三人（如保單貼現供給者）間之交易行為，尤其是在「預先保單貼現(sale of pre-existing policy)」的交易中，尚無保險契約存在，而與保險業務較無關聯，此等情形是否屬於前揭 McCarran-Ferguson 法案所稱「涉及保險事業之監理及稅負事務」，而歸屬州政府管轄，不無疑問；尚且，當保單貼現供給者以證券化方式將保單包裝成債券等有價證券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時，另涉及證券監管問題<sup>377</sup>。

對於前揭問題，美國聯邦第 4 巡迴法院曾於 Life Partners, Incorporated v. Morrison 一案表示：「(維吉尼亞)州法關於保單貼現之監管規範涉及保險事業之監理，旨在監管保險事業，並確實直接且實質地對於保險事業產生規制，依照 McCarran-Ferguson Act 屬州管轄之範疇<sup>378</sup>。」有學說對此解釋道，此判例僅解決保單貼現交易中，要保人與保單貼現供給者間之「前端」交易管轄權歸屬問題，然而，針對保單貼現供給者與其他投資人間「後端」交易，乃至證券化之管轄權問題，此判決並未予以著墨<sup>379</sup>。事實上，美國聯邦層級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曾認定保單證券化後之商品屬於有價證券，而打算對於涉及證券化之後端保單貼現交易進行管制，惟後受聯邦法院的否決而不了了之<sup>380</sup>，使相關交易之管轄權歸屬在美國尚未定案。

## 第二款 NAIC 及 NCOIL 模範法之具體規範

考量美國保險監理係以各州為主體，而沒有聯邦層級的統一規範，相關組織如 NAIC 及 NCOIL 等，為增加各州保險監理規範之相容性，避免各州間規範差異產生監理套利情事，對於各項保險監理議題，多有提出模範法 (model laws)，

<sup>376</sup> 15 U.S.C. §1012.

<sup>377</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8-359.

<sup>378</sup> Life Partners, Incorporated v. Morrison, 484 F.3d 284 (2007) (4th Cir. 2007).

<sup>379</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30.

<sup>380</sup> Eli Martin Lazarus, *supra* note 223, at 268.

供各州監理官參酌、採納，而對於保單貼現之規範亦包含於其中。首先，NAIC 於 1993 年提出「保單貼現模範法」(Viatical Settlements Model Act)，以推行保單貼現的相關監理制度<sup>381</sup>，該模範法旨在防止相關交易衍生之詐欺問題，並確保市場參與者之權責歸屬<sup>382</sup>。嗣後，NCOIL 亦基於相同目的，於 2000 年提出自己版本的「保單貼現模範法」(Life Settlements Model Act)<sup>383</sup>。兩部模範法在美國各州呈現競爭關係<sup>384</sup>，迄今共有 43 個州參採以上模範法之內容，以對保單貼現進行監管<sup>385</sup>。儘管兩部模範法內容略有差異，為基本架構大致相同，規範重點皆在於 STOLI 保單之防範<sup>386</sup>、保單貼現提供者之營業執照制度及保單貼現提供者之資訊揭露義務等<sup>387</sup>。

關於 STOLI 保單之防範，NAIC 及 NCOIL 之模範法皆以設置保單貼現交易等待期間(waiting time)的方式予以處置。依照 NAIC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第 11 條規定，除要保人得向保單貼現供給者證明有特定例外情事存在外，要保人與保單貼現供給者簽訂保單貼現契約之時間，不得早於標的人壽保險契約生效後五年<sup>388</sup>；倘要保人投保之目的不在於事後移轉保單，則前揭等待期間得縮短至兩年<sup>389</sup>。NCOIL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第 11 條則直接規定，除要保人得向保單貼現供給者證明有特定例外情事存在外，要保人與保單貼現供給者簽訂保單貼現契約之時間，不得早於標的人壽保險契約生效後兩年<sup>390</sup>。

關於保單貼現提供者之營業執照制度，NAIC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於第 3 條規

<sup>381</sup>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supra* note 222, at 358.

<sup>382</sup> Kelly J Bozanic, *supra* note 167, at 237.

<sup>383</sup> Eli Martin Lazarus, *supra* note 223, at 266.

<sup>384</sup> Lexology, Life settlements: model competition between NCOIL and NAIC, at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9e9cbf0c-545e-481f-a613-5f678fde5160>(last visited: 5/17/2022).

<sup>385</sup> LISA, Life Settlement Regulation–Map of Regulatory Law, at <https://www.lisa.org/regulations-overview/>(last visited: 5/17/2022).

<sup>386</sup> Eli Martin Lazarus, *supra* note 223, at 267.

<sup>387</sup> *Id.*, at 266.

<sup>388</sup> NAIC, *Viatical Settlements Model Act*, 21(2009), <https://content.naic.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MDL-697.pdf>.

<sup>389</sup> *Id.*, at 22.

<sup>390</sup> NCOIL, *Life Settlements Model Act*, 21(2014), <https://ncoil.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AdoptedLifeSettlementsModel.pdf>.

定，保單貼現供給者須於所在州向該州監理官取得營業執照並定期換照，以及繳納保證金方得營業<sup>391</sup>；另於第 4 條賦予州監理官撤銷或吊扣保單貼現供給者營業執照之權限<sup>392</sup>；對此，NCOIL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亦有類似規範<sup>393</sup>。關於保單貼現提供者之資訊揭露義務，NAIC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於第 8 條規定，保單貼現供給者應於保單貼現契約締結時，向要保人告知其他保單變現方式及保單貼現契約撤銷期限等資訊<sup>394</sup>，以增加保單貼現交易之透明度，並避免掠奪性交易的發生<sup>395</sup>；對此，NCOIL 的保單貼現模範法第 8 條亦有類似規範<sup>396</sup>。

## 第四節 小結

保險監理之目的包含保護保單持有人權益以及促進保險市場之公平、安全及穩定，考量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可能威脅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且屬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資訊不對稱所致市場失靈現象，基於以上保險監理目的，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道德危險便是保險監理機關依其職權所應解決之問題。對此問題，保險監理機關得用各種不同之監理策略以為因應，包含由監理機關直接訂立標準並予以執行的「命令與控制」、由利害關係人行使權利以抑制監理對象不當行為的「權利與責任」及由監理對象自行建置與執行內部規範的「後設監理」。

關於「命令與控制」監理策略的應用，因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涉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及理賠業務細節，且個案道德危險情境又未必相同，由監理機關直接訂立監理標準並加以執行未必妥適。關於「權利與責任」監理策略的應用，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人身保險利益規範，便屬於此監理策略之範疇，亦即，藉由保險人行使「主張保險契約無效」並「拒絕給付保險金」的權利，以抑制要保人

<sup>391</sup> NAIC, *supra* note 388, at 7.

<sup>392</sup> *Id.*, at 9.

<sup>393</sup> NCOIL, *supra* note 390, at 11.

<sup>394</sup> NAIC, *supra* note 388, at 15.

<sup>395</sup> Peter Nash Swisher, *supra* note 145, at 727.

<sup>396</sup> NCOIL, *supra* note 390, at 17.

之不當投保行為。然而，此種監理策略的應用可能因保險公司顧及保險費收入或客戶關係，而未主張相關權利，致無法達成預期效果。是以，利用「後設監理」之監理策略管制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道德危險，因可考量個別保險公司辦理核保、保全及理賠業務細節，又能顧及不同個案情境，或許是較合適之監理策略。事實上，在我國保險監理架構下，本有針對相關人壽保險之道德危險問題的後設監理機制。在核保作業層面，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應於其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立財務核保機制，以了解要保人繳費能力與商品間之相當性以及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等資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9條對於財務核保之標準門檻進行規範，惟關於財務核保之具體審核標準及執行細節，則委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此外，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及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亦有針對保全作業及理賠作業之道德危險問題進行控管。倘各保險公司遵循辦理，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即可藉由各保險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予以消解，符合後設監理之精神。

除了對於保險業進行監管，其他涉及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交易之機構亦有監管需求。就此，我國雖尚無專門從事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交易之機構，而主管機關早先亦認定保單貼現不合我國保險法規，然隨市場演進與監理態度的變革，涉及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保單貼現市場，未來亦有於我國出現之可能。屆此，美國保單貼現市場的發展與監理措施，即有參考之價值。美國在以州為主體之監理體系下，NAIC 及 NCOIL 提出相關模範法規，供各州監理官作為管制保險貼現供給者之參考。依據 NAIC 及 NCOIL 所提出之「保單貼現模範法」，保險貼現供給者應自監理官取得營業執照，且對於要保人負有資訊揭露義務，以防保險貼現供給者濫用其締約優勢地位，侵害要保人權益；另 NAIC 及 NCOIL 之「保單貼現模範法」亦有規範保單貼現交易之等待期間，以解決 STOLI 保單之問題，皆可供我國借鑑。

## 第五章 結論

### 一、人身保險利益概念之釐清

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細節，將直接影響人壽保險契約移轉之適法性，尤其是「人身保險利益歸屬對象」、「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及「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等議題，更是直接影響該種保險之可移轉性。對此，基於保險法第 16 條之文義解釋、民法法律行為效力之體例及英國法與美國法規範之參考，人身保險利益歸屬對象應為締結保險契約之人，即我國保險法定義下之要保人；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應限於契約締結時，爾後保險事故發生時、契約變更時，皆在所不問；欠缺保險利益之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7 條之規定，而屬無效。

另英國及美國雖對於人身保險尚有保險利益要求，然而參照兩國之立法脈絡以及法院立場，該兩國似乎都有限縮保險利益規範適用於人身保險情形之跡象。而在我國，除保險法第 16 條之外，亦有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同意權等規範，用以控制人身保險契約之道德危險，不但在功能上與保險利益規範相同，且其規範方式更為合宜。於此脈絡之下，就立法論方面，保險法第 16 條未來可考慮予以廢除，並揚棄保險利益適用人身保險利益之概念；就解釋論方面，應限縮保險利益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以避免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產生限制。

### 二、人壽保險移轉之合法性與一致性

人壽保險契約之移轉型態，就移轉之客體及移轉之方式，可有多種分類。依照移轉之客體，可分為「受益權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及「人壽保險契約整體之移轉」；依據移轉之方式，可分為「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及「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關於受益權之移轉，倘要保人未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除書放棄受益人指定之處分權，使受益權將成為具體、確定之權利，又因保險利益規範係以要保人為規範對象，該權利之移轉，自不受保險利益限制。關於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移轉，因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所得解約金債權為一體兩面，皆具權利性質，且皆不具一身專屬性，又保險利益規範僅要求要保人於締約時具有保險利益，更遑論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本不涉及既有保單所生成之道德危險，保險利益規範無法做為禁止當事人以此方式移轉權益之理由。關於人壽保險契約整體之移轉，除前揭保險利益規存在時點之理由外，因此種移轉方式涉及當事人變更，尚需經保險人同意，本得進行控管，保險利益規範與此亦無介入必要。至於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及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實務上具體爭議存在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作為執行標的一節，惟依當事人意思移轉與非依當事人意思移轉除原因不同外，二者並無本質區別，二者法律效果應一致，否則將有失公平外，並使人壽保險契約淪為債務人脫產之工具。

然而，對於自始以移轉他人為目的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在美國被認定為STOLI保單，多數法院則認為該種保單違反公共政策，牴觸保險利益規範，而應無效。在我國，亦有法院認為此種保單涉及脫法行為，而分別認為所締結之保險契約，或事後所進行之保單移轉行為無效。本文認為，此種保單訂立之初即有冒名投保刻意規避保險利益規範之情事，其瑕疵自始存在，按民法第71條，所締結之保險契約本身應屬無效，至於後端之移轉行為，則應契約標的不存在，而依債務不履行或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處理。

### 三、配套監理機制之功能替代性

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是保險監理機關所應解決之問題。對此問題，因人壽保險契約移轉所涉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及理賠業務細節，且個案道德危險情境又未必相同，由監理機關直接訂立監理標準並加以執行之「命令與控制」，未必妥適；因保險人未必會積極行使相關私法上權利，或未必因此積極進行核保，以保險法第16條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為代表之「權利與義務」亦未必有效。因此，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

律規範等監理規範要求保險業自行訂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後設監理」，或許是較合適之監理策略。循此脈絡，倘可藉由保險監理消除人壽保險契約移傳衍生之道德危險問題，則契約法層面的保險利益規範對此更無介入必要，在立法論方面，亦可藉由保險監理替代保險利益規範。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一) 專書

1. 王澤鑑 (2009), 債法原理, 增訂版, 台北: 自刊。
2. 王澤鑑 (2010), 民法總則, 增訂版, 台北: 自刊。
3. 江朝國 (2009), 保險法基礎理論, 5 版, 台北: 瑞興。
4. 江朝國 (2012), 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 初版, 台北: 元照。
5. 江朝國 (2015), 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 人身保險, 初版, 台北: 元照。
6. 汪信君、廖世昌 (2015),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 修訂 3 版, 台北: 元照。
7. 卓俊雄 (2014), 保險證券化商品—發展現況與監理機制, 初版, 台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8. 林群弼 (2013), 保險法論, 3 版, 台北: 三民。
9. 林勳發 (1996), 保險契約效力論, 初版, 台北: 今日。
10. 邱聰智 (2014),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 (下), 2 版, 台北: 自刊。
11. 施文森 (1981), 保險法總論, 修正 2 版, 台北: 三民。
12. 桂裕 (1984), 保險法, 增訂新版, 台北: 自刊。
13. 許士宦, (2014), 強制執行法, 初版, 台北: 新學林。
14. 陳自強, (2014),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2 版, 台北: 新學林。
15. 陳雲中 (2011), 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 9 版, 台北: 自刊。
16. 陳聰富 (2021), 民法總則, 3 版, 台北: 元照。
17. 葉啟洲 (2021), 民法總則, 初版, 台北: 元照。
18. 葉啟洲 (2021), 保險法, 7 版, 台北: 元照。
19. 劉宗榮 (2016), 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 4 版, 台北: 瀚蘆。
20. 鄭濟世 (2017), 保險經營與監管, 初版, 台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二) 專書論文

1. 汪信君(2019), 保險法制, 收於: 王文宇(編), 金融法, 10版, 頁293-311, 台北: 元照。
2. 葉啟洲(2013), 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 收於: 葉啟洲(編) 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 初版, 頁1-9, 台北: 元照。

## (三) 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1. 卓俊雄(2005), 保單貼現法制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論述中心,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第22期, 頁101-151。
2. 張冠群(2013), 要保人變更及要保人以保險單質借需否得被保險人同意, 月旦法學教室, 第127期, 頁24-26。
3. 張冠群(2013), 臺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 月旦法學雜誌, 第215期, 頁118-144。
4. 陳俊元(2021), 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 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 臺大法學論叢, 第50卷第1期, 頁265-336。
5. 黃正宗(2009), 我國保險法之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 發表於: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政治大學(主辦), 2009年12月5日。
6. 葉啟洲(2021), 神聖的受益權與附條件之解約金債權?, 月旦法學教室, 228期, 頁25-28。
7. 葉啟洲(2022), 人壽保險之變更要保人與詐害債權行為之撤銷—相關判決綜合評析, 月旦法學雜誌, 第321期, 頁147-164。

## (四) 判決與函釋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5772號函。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保局壽字第10102553842號函。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551560號函。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351號令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金管保壽字第1080428336號函。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金管保壽字第11101326701號令。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24 號函。
8. 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 831503793 號函。
9.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
1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判決。
12.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判決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
14.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判決。
15.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判決。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判決。
18.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判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判決。
20.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判決。
2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2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
2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判決。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2 號判決。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0 號判決。
2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判決。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判決。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65 號判決。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32 號判決。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

#### (五) 網路資料

1. 工商時報，台灣壽險滲透度連 12 年稱霸全球，  
<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115108.html>。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3&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toolsflag=Y&dtable=NoticeLa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3&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toolsflag=Y&dtable=NoticeLaw)。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新聞稿：我國保險法規並未開放保險商品以保單貼現方式販售，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1821&dtable=News](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1821&dtable=News)。
4.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市場重要指標，  
<https://www.tii.org.tw/tii/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
5. 理財周刊，保單貼現爭議多—台灣屬非法商品，  
<http://www.moneyweekly.com.tw/Channel/Detail.aspx?UType=118&UID=15452604440&AType=1>。
6. 經濟日報，放寬保單活化？顧立雄：保單貼現—目前法令有障礙，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871997>。

#### 外文文獻

#### (一) 專書

1. Abraham K. S. (2005)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2. Baker T. and Logue K. D. (2013)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Case and Material.
3. Baldwin R., et al. (2017)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
4. Basedow J. et al. (2009) Principle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5. Birds J. (1997) Modern Insurance Law.
6. Clarke M. (2005)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7. Crawford M. L. and Beadles W. T. (1989)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8. Dobbyn J. F. (2003) Insurance Law.

9. Fischer E. et al. (2006)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
  10. Friedman L. M. (2019)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11. Henderson R. C. and Jerry II R. H. (2001) Insurance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2. Jerry II R. H. and Richmond D. R. (2007)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13. Legh-Jones N. et al. (2002)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14. Lowry J. and Rawlings P. (2005)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15. Martinez L. P. and Richmond D. R. (2013)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16. McGee A. (2006) The Modern Law of Insurance.
  17. Merkin R. et al. (2007) Insurance Law-an Introduction.
  18. Merkin R. (2006)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 (二) 期刊論文
1. Bozanic K. J. (2008) An Investment to Die for: From Life Insurance to Death Bonds, the Evolution and Legality of the Life Settlement Industry, 113 Penn St. L. Rev.: 229-266.
  2. Lazarus E. M. (2021) Viatical and Life Settlement Securitization: Risks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29 Yale L. & Pol'y Rev.: 253-294.
  3. Richmond D. R. (2012) Investing with the Grim Reaper: Insurance Interest and Assignment in Life Insurance, 47 Tort Trial & Ins. Prac. L.J.: 657-691.
  4. Swisher P. N.(2015) Wagering on the Lives of Strangers: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in the Life Insurance Secondary Market, 50 Tort Trial & Ins. Prac. L.J.: 703-745.
- (三) 研究報告
1. IAIS (2019)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https://www.iaisweb.org/uploads/2022/01/191115-IAIS-ICPs-and-ComFrame-adopted-in-November-2019.pdf>.
  2. Law Commission(2015)Insurance Contract Law: Insurable Interest.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cp201\\_extract\\_insurable\\_interest.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cp201_extract_insurable_interest.pdf).

3. Law Commission ( 2015 ) Reforming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ssues Paper 10- Insurable interest: updated proposals.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ICL10_insurable_interest_issues.pdf).
  4. Law Commission ( 2018 ) Reforming insurance contract law: Updated draft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for Review.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June-2018-Accompanying-notes-on-draft-Insurable-Interest-bill.pdf>.
  5. NAIC ( 2009 ) Viatical Settlements Model Act. <https://content.naic.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MDL-697.pdf>.
  6. NCOIL ( 2014 ) Life Settlements Model Act. <https://ncoil.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AdoptedLifeSettlementsModel.pdf>.
  7. Law Commission ( 2016 )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6/04/draft\\_Insurable\\_Interest\\_Bill\\_April\\_2016.pdf](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6/04/draft_Insurable_Interest_Bill_April_2016.pdf).
  8. Law Commission ( 2018 ) Insurable Interest Bill. <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y7q/uploads/2015/06/June-2018-Draft-Insurable-Interest-bill.pdf>.
- (四) 網路資料
1.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INSURANCE CODE – INS.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INS&division=2.&title=&part=2.&chapter=1.&article=1](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INS&division=2.&title=&part=2.&chapter=1.&article=1)
  2.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vvg/englisch\\_vvg.html#p0344](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vvg/englisch_vvg.html#p0344).
  3. Law Commissio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nsurable Interest,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m.gov.uk/project/insurance-contract-law-insurable-interest/>.
  4. legislation.gov.uk, Life Assurance Act 177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apgb/Geo3/14/48/section/1>.
  5. Lexology, Life settlements: model competition between NCOIL and NAIC.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9e9cbf0c-545e-481f-a613-5f678fde5160>.

6. LISA, History of Life Settlements in the US. <https://www.lisa.org/industry-resources/history-of-life-settlements-in-the-us>.
7. LISA, Life Settlement Regulation–Map of Regulatory Law. <https://www.lisa.org/regulations-overview/>.
8. The New York State Senate, SECTION 3205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person; consent required; exceptions.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ISC/3205>.

